

项目编号：2610dm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DD0B0L)

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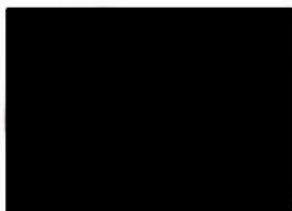
一、我单位对加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编号：2610dm，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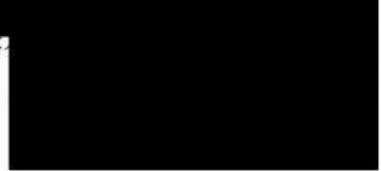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LG8X00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加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加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编号：2610dm，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

编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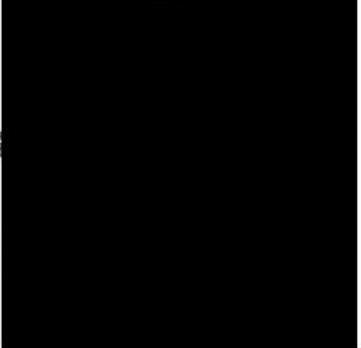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609539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10dm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设备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心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建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郑建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LG8X00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建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50，信用编号 BH0311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建荣（信用编号 BH031142）（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0-16 09: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10-16 09:1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郑建荣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内容：补充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的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 中可 值》 分析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意见内容：核实项目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计算过程、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修改情况 产生的 目固体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审定意见： 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表	8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6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7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8
附图 5-1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5-2 项目 1 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5-3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91
附图 5-4 项目 3 楼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5-5 项目 4 楼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6 项目与产业园区位置平面布置图	94
附图 7 建设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95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96
附图 9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10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9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100
附图 13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01
附图 14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02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03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4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5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6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7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08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09
附图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10
附图 2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	111
附图 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2
附图 25 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照片	113
附图 26 项目现场照片	114
附图 29 公示截图	115
附件 1 委托书	116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8
附件 4 物业定制合同	119
附件 5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协助提供莲山路西一地块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123
附件 6TSP 引用监测报告	126
附件 7 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137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书	143
附件 9 承诺书	151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2
附件 11 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1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0114-07-01-821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 4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4 分 23.745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8.5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眼镜框的生产活动，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p> <p>2、选址相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 4 号楼，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用地，项目购买由开发商建设后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目前厂房尚未建成，待厂房建成后，交付建设单位进行本项目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业定制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附件 4、附件 8），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p> <p>本项目四至为：项目东面 5m 为在建厂房，东南面 20m 为在建厂房，南面 10m 为在建产业园区宿舍，西面 20m 为新和村贵和工业园，北面 5m 为在建厂房，东北面 20m 为空置厂房。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p> <p>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142m 处的花都区儿童公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设施齐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中花都区环</p>
---------	--

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花都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铜鼓坑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告》(花府规〔2024〕2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4，水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图 18。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3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0。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规范范围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 4 号楼，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14 分 23.745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8.598 秒，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2）生态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 4 号楼，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14 分 23.745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8.598 秒，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也不属于排放大规模废水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详见附图 16。

（3）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 17。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眼镜框的生产，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丝印、设备清洁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规定。

（4）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8），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p>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p> <p>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3度14分23.745秒，北纬23度25分8.598秒，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p>				
<p>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环境准入，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C3587 眼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5。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铜鼓	是

		(25μg/m 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坑；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16日对铜鼓坑的监测数据，铜鼓坑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含VOCs物料包括UV油墨、酒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行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节水减排，用水量较小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管理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9）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相关图件（附图20-24），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该方案的			

	<p>相符性详见表1-3。</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铜鼓坑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4011420002 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塑料眼镜框，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 4 号楼，距离流溪河 9.7 公里，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和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在水域岸线内，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均硬化防渗，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利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项目含VOCs物料包括UV油墨、酒精。其中，UV油墨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VOCs) 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酒精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建设，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拟利用独栋厂房进行建设，各层车间地面拟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符合
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	符合

	<p>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p> <p>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p>	<p>环境污染。</p>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合性分析			
<p>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p> <p>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限制或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有UV油墨，在可使用状态时均属于低VOCs产品，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综上，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生产运行等台账记录。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p>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含VOCs物料包括UV油墨、酒精。其中，UV油墨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酒精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要求。

10、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2020年，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VOCs排放量下降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VOCs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

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眼镜框的生产，项目含VOCs物料包括UV油墨、酒精。其中，UV油墨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酒精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

表1-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DB44/2367-2022)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4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4.1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物料UV油墨、酒精均存放于密封的包装容器内，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5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运输	固体物料装于密闭包装袋内进入厂区，液体物料装于密闭容器内进入厂内，均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密闭。转移时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转移	
6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7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液态VOCs物料UV油墨、酒精使用产生的总VOCs、NMHC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固体物料，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11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计划在设备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VOCs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符合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1122kg/h ，在设备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80%。	符合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
	1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	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台账,各台账保存3年以上。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如下：		
（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不属于上述低效治理设施。符合上述要求。		
13、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		

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限制或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有UV油墨、酒精，UV油墨在使用状态时属于低VOCs产品，酒精在使用状态时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要求。

1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UV油墨MSDS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0），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20~35%）、单体（15~30%）、颜料（10~30%）、光引发剂（5~8%）、添加剂（1~2%）。

表1-6 项目原辅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VOC 含量限值		本项目			相符性
类别	VOC 含量	名称	VOC 占比（%）	产品密度（g/m ³ ）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UV 油墨	0.7	1.10	相符

注：根据项目使用的UV油墨VOCs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UV油墨VOC占比为0.7%。

1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洁，项目酒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本项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

清洗剂名称	VOCs 含量	清洗剂类型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性
酒精	793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符合

注：酒精密度为0.793g/cm³，VOCs含量为100%，可计得VOCs含量为 $1 \times 0.793\text{g}/\text{cm}^3 \times 1000 = 793\text{g}/\text{L}$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酒精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框，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合性分析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源头削减				
清洗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 <9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项目印刷机清洗剂为无水乙醇，主要成分为乙醇（99.7%），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VOCs 含量为 793g/L，满足 VOCs 含量<900g/L 要求。	符合
印刷	UV 油墨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5%;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25%。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其 VOCs 含量为 0.7%（详见附件 11）。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粒径较大，混料后经人工投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注塑、丝印、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非正常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		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和	符合

	排放	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洁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符合	
治理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 理	<p>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p>			
<p>17、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眼镜框，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18、补充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该实施意见规定：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眼镜框，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上列所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p>			

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

19、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第 13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68 平方千米（7.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4.16 平方千米（6.6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花山镇中部、花东镇西部和东部、赤坭镇西部和北部、炭步镇西南部等地区。

第 14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 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1.25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花都称砣顶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九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丫髻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王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6 个自然保护地，以及狮岭北部、赤坭南部、梯面东部的生态公益林。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第 15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规划范围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40.78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 4 号楼，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保护农田，且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 11，符合《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0、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

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 4 号楼，属于重点区域。符合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原辅料密闭包装运输。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需要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项目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规模内容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中心经纬度：东经113度14分23.745秒，北纬23度25分8.598秒）。项目购买1栋4层厂房作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组装车间，楼高22.8米，总占地面积9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50平方米，项目生产塑料眼镜框，以外购的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色母粒、PC板、UV油墨等为原料，经注塑、丝印、裁片、精雕、组装等工序进行生产，年产塑料眼镜框320万个/年（160吨）。年生产规模详见表2-2，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对应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建设内容 C3587 眼镜制造	项目生产塑料眼镜框，以外购的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色母粒、UV油墨等为原料，经注塑、丝印、组装等工序进行生产，年产塑料眼镜框250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书	报告表	报告表
		有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报告书	报告表	报告表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个产品重量g/个	产品相对应塑料种类
塑料眼镜框	320万个（160吨）	50	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PC板、色母粒

备注：项目最终成品塑料眼镜框由注塑生产的塑料眼镜框、经压片、裁片、精雕后的PC板和头带人工组装而成，注塑生产的塑料眼镜框年产140吨，经压片、裁片、精雕后的PC板10吨，外购可直接组装的头带10吨，最终成品塑料眼镜框年产160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1楼）	建筑面积为 950m ² , 层高 4.8m, 设置注塑区、混料区、烘料区、破碎区、压片区、裁片区、精雕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办公室（1楼夹层）	建筑面积为 950m ² , 层高 3.0m, 设置办公室。
	仓库（2楼）	建筑面积为 950m ² , 层高 6m, 设置仓库。
	丝印、组装车间（3楼）	建筑面积为 950m ² , 层高 4.5m, 设置组装车间、丝印区。
	成品仓库（4楼）	建筑面积为 950m ² , 层高 4.5m, 设置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 不添加药剂, 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处理。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 不添加药剂, 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 1 楼西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西北部,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 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2、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状态	包装方式	用途
1	聚碳酸酯（PC）	120	5	25kg/袋（新料）	颗粒状	袋装	注塑
2	塑胶钛(TR-90)	14	2	25kg/袋（新料）	颗粒状	袋装	注塑
3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	5	1	25kg/袋（新料）	颗粒状	袋装	注塑
4	色母粒	1	0.1	25kg/袋（新料）	颗粒状	固态	注塑
5	PC 板	11	1	50kg/袋（新料）	固态	固态	压片、裁片、精雕
6	头带	10	1	20kg/袋	固态	固态	组装
7	UV 油墨	0.1	0.01	5kg/瓶	液态	瓶装	丝印
8	金属模具	0.5t (30 套)	0.2t (10 套)	外购金属模具	固态	堆放	注塑

9	机油	0.1	0.01	10kg/瓶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10	包装材料	1	0.01	纸箱、塑料包装袋等	固态	/	成品包装
11	酒精	0.01	0.005	5kg/瓶	液态	瓶装	设备清洁

备注：（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2）项目使用的金属模具均为外购金属模具，项目不对金属模具进行生产和加工。
 （3）项目无制版工序，网版均为外购。
 （4）项目丝印设备使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无清洗废水产生。
 （5）项目PC板、头带为外购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不生产PC板、头带，头带无需再加工。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塑料热解温度	项目工作温度
1	聚碳酸酯(PC)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固体、与水部分混溶，密度: 1.2 g/cm ³ , 熔点 215°C-225°C, 分解温度大于 340°C, 熔点以及分解温度根据以下引用内容所得: 郭斌, 韩军慧, 齐贵亮, 等, 聚碳酸酯的注塑成型工艺及特性研究[J], 广东化工, 2019,46(07):150-151)。	340°C	200~220°C
2	塑胶钛 (TR-90)	塑胶钛 (TR-90) 是一种常用于塑料眼镜框的高性能记忆塑料，属于改性尼龙 (PA) 或聚酰胺类材料，具有轻质、高弹性、耐高温和耐冲击等特性，密度: 约 1.00g/cm ³ ，玻璃化转变温度: 145-165°C，熔点 180°C-230°C，分解温度大于 350°C。	350°C	200~220°C
3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TPE)	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加工方式生产，水口边角粉碎后 100% 直接二次使用。既简化加工过程，又降低加工成本，因此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TPE 材料已成为取代传统橡胶的最新材料，其环保、无毒、手感舒适、外观精美，使产品更具创意。因此也是一种更具人性化、高品位的新型合成材料，也是世界化标准性环保材料。熔点 > 145°C，热分解温度大于 270°C。	270°C	200~220°C
4	色母粒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150~180°C	/
5	UV 油墨	为粘稠液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 (详见附件 10) 可知，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5%)、单体 (15~30%)、颜料 (10~30%)、光引发剂 (5~8%)、添加剂 (1~2%)。比重: 1.10±0.10，常温下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甲苯/丙酮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报告 (详见附件 10) 可知，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0.7%。	/	/
6	机油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

7	酒精	即工业上使用的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本项目使用的工业酒精成分为乙醇（95%）和其他（5%），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沸点为78.32℃，燃点为390-430℃，相对密度为0.793g/cm ³ ，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	/	/
---	----	--	---	---

表 2-6 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规格	数量/ 万个	印刷 总面积 m ²	印刷 次数	单位产品 印刷厚度 /mm	丝印油墨		
						密度/g/cm ³	固含量%	使用量/t
塑料眼镜框	50g	320	8640	1	0.01	1.1	99.3	0.096
①本项目需要进行丝印的塑料眼镜框为320万个，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6）可知，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7%，则油墨固体份为99.3%；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产品平均印刷面积为0.0027m ²								
③使用量=（干膜厚度×印刷面积×印刷次数×密度）÷（固含量×1000）								
④经计算，本项目UV油墨用量约为0.096t/a，考虑损耗情况，本评价取0.1t/a。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t/a)	项目	名称			产量 t/a				
聚碳酸酯（PC）	120	产品	半成品塑料眼镜框	140t/a	塑料眼镜框	160（320万个/年）				
			经压片、裁片、精雕的PC板	10t/a						
			头带	10t/a						
塑胶钛（TR-90）	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			0.3780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	5	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3500				
色母粒	1		PC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025				
头带	10		眼镜框不合格品			0.16				
PC板	11	原料损耗（地面散落等）				0.087				
合计	161	合计				161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或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PT160	5	注塑

		TY400	5	注塑
		HIL1000	5	注塑
2	丝印机	/	3	丝印
3	混料机	BYM-50	2	混合
4	破碎机	132M-4	1	破碎
5	烘料机	MJ3-100A	1	烘干
6	激光雕刻机	Q3-1309	2	精雕
7	电脑裁片机	DND45	4	裁片
8	裁片机	F11	1	裁片
9	CNC 精雕机	HD-1270	1	精雕
10	冲床	Y0SE40	1	压片
11	空压机	HD-20PMA	2	辅助设备
12	冷却塔	博盛 2t/h	1	

表 2-9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年工作 时间 h	单台最大产能 (t/h)	理论注塑半成 品最大产能 (t/a)	项目注塑半成 品设计产能 (t/a)	是否满足 要求
注塑机	PT160	5	2400	0.003	36	140	是
	TY400	5		0.004	48		
	HIL1000	5		0.006	72		

备注：本项目理论注塑半成品最大产能为 156t/a，注塑半成品设计产能为 140t/a，综合考虑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日常维护、检修等情况，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情况与设计产能是相匹配的。

4、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废水，生活用水量 800m³/a，冷却塔用水量 45m³/a，总用水量为 845m³/a，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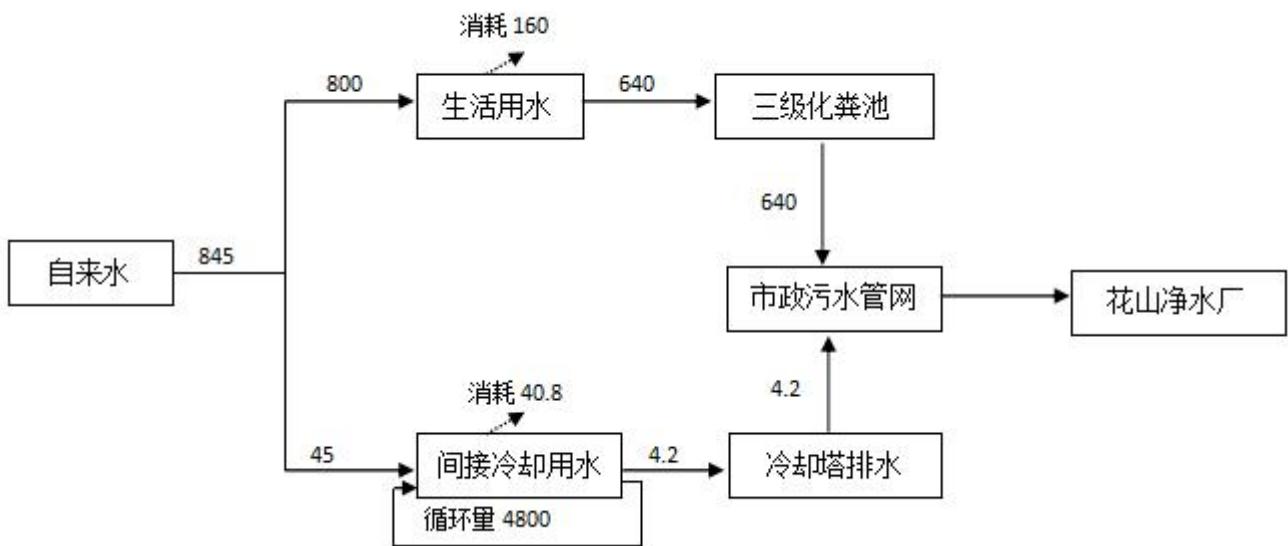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约 80 万 kW·h/a，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本项目购买 1 栋 4 层厂房作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占地面积为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50 平方米，厂房共 4 层，楼高 22.8 米，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8、四至情况

本项目四至为：项目东面 5m 为在建厂房，东南面 20m 为在建厂房，南面 10m 为在建产业园区宿舍，西面 20m 为新和村贵和工业园，北面为 5m 为在建厂房，东北面为 20m 为空置厂房。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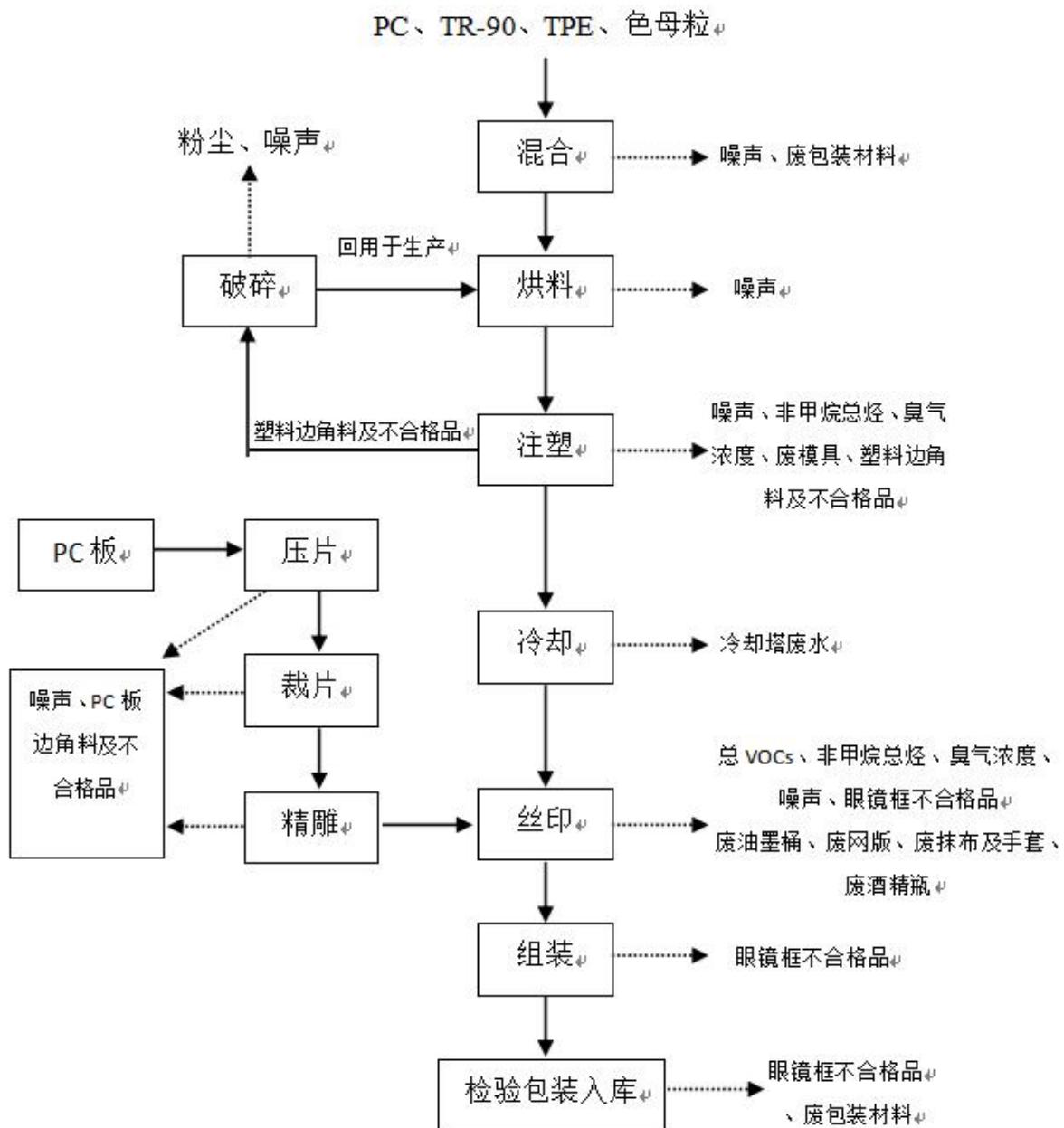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合、烘料**: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对外购的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色母粒进行混料搅拌均匀，混料机在常温下进行混合均匀，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混料完成后投入烘料机，工作时间约为 2h/d，烘干的温度

为 60℃，远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和分解温度，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混料、烘干过程无粉尘外溢。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②注塑：注塑机通电加热（200~220℃）使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色母粒融化，持续加热后被融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固定的模具，然后压成模具的形状。注塑工序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则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冷却：本项目注塑后采用间接冷却工艺冷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的作用，热量由模具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少数未被冷却水带走的热量则继续在模具中传导，至接触外界后，散溢于空气中。冷却过程冷却水与半成品、模具不直接接触，因此不会影响循环冷却水水质，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因此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及更换。该工序产生冷却塔废水。

④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粉尘。

⑤压片：使用冲床对外购的 PC 板在常温下进行冲压，使 PC 板改变其形状和尺寸。该工序产生噪声和 PC 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⑥裁片：使用电脑裁片机将经过压片后的 PC 板按相应的尺寸要求进行裁片，PC 板体积较大，裁片过程不产生粉尘，裁片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该工序产生噪声和 PC 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⑦精雕：使用激光雕刻机和 CNC 精雕机对裁片后的 PC 板进行精雕工序，在 PC 板上留下永久的标记或图案，作为眼镜框的镜片，精雕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该工序产生噪声和 PC 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⑧丝印：按照客户的要求，在塑料表面上印刷指定文字或图案，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丝印是通过丝印机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印工序使用 UV 油墨，UV 油墨无需加水稀释可直接使用，丝印过程不需要使用 UV 灯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

备噪声、废油墨桶、眼镜框不合格品。丝印机完成生产后使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及手套、废酒精瓶。

⑨组装：将精雕后的PC板、丝印后的塑料眼镜框和头带进行人工组装，头带无需进行再加工可直接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⑩检验包装入库：通过外观检测塑料眼镜框是否合格，检测不合格的塑料眼镜框当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合格品包装好后进入仓库，等待出货。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眼镜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丝印、设备清洁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冷却	SS、盐分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混料、检验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压片、裁片、精雕	PC 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丝印、组装、检验包装入库	眼镜框不合格品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	废模具
危废	丝印	废油墨桶
	丝印	废网版
	设备清洁	废酒精瓶
	设备维护	废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护、设备清洁	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利用建成后的工业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000	0.02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由上表可得：2024年花都区全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7、25、37、22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 $\mu\text{g}/\text{m}^3$ ，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

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2 日在希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TSP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50210E01-01 号，详见附件 6）。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8（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591m）。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希尔(广州)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TSP	24 小时	300	125~144	48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花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尾水排入铜鼓坑。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铜鼓坑汇入的新街河“梯面镇梯顶大坑—白坭河”河段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因此，铜鼓坑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铜鼓坑水质状况，扩建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16 日对铜鼓坑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详见附图 7）（检测报告编号：GDZX〔2023〕072404，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铜鼓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达标情况
铜鼓坑监测断面	2023-07-14	溶解氧	7.34	mg/L	≥3	达标

(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氨氮	0.254	mg/L	≤ 1.5	达标
		总磷	0.08	mg/L	≤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mg/L	≤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 0.5	达标
	2023-07-15	溶解氧	7.45	mg/L	≥ 3	达标
		氨氮	0.267	mg/L	≤ 1.5	达标
		总磷	0.07	mg/L	≤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mg/L	≤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mg/L	≤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 0.5	达标
	2023-07-16	溶解氧	7.38	mg/L	≥ 3	达标
		氨氮	0.243	mg/L	≤ 1.5	达标
		总磷	0.09	mg/L	≤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mg/L	≤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 6	达标
		石油类	0.01	mg/L	≤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铜鼓坑监测断面（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类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区（详见附图10），其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利用建成后的厂房进行建设，目前项目所在地为空地，由开发商进行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再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待厂房建成后，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恩秀庄	0	316	居民区	500 人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北	296									
2	相公庄	159	-108	居民区	300 人		东北	477									
3	凤凰玫瑰园	510	0	居民区	2000 人		东	478									
4	凤凰村	394	-212	居民区	700 人		东南	410									
5	绞燎庄	81	-186	居民区	1000 人		东南	170									
6	黄广牛剑早教	-77	-197	学校	300 人		西南	196									
7	利贞阁	-109	-226	居民区	500 人		西南	221									
8	黄广牛剑小学	-135	-204	学校	1000 人		西南	220									
9	山下村	-156	-313	居民区	2000 人		西南	327									
10	黄广牛剑幼儿园	-358	-288	居民区	300 人		西南	425									
11	花都区儿童公园	-89	150	公园	200 人		西北	142									
12	岭脚庄	-436	0	居民区	1000 人		西	401									
注：以项目中心（113°14'23.745", 23°25'8.598"）为原点（0, 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污 染 物 排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																	
污 染 物 排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花山净水厂集水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																

放 控 制 标 准	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00~220°C，未超过各原料塑料粒分解温度（聚碳酸酯（PC）340°C、塑胶钛（TR-90）350°C、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270°C），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注塑、丝印、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1）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25m 的限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p> <p>（2）丝印、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及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25m 的限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p> <p>（3）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4）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p>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丝印及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注塑、丝印、设备清洁	非甲烷总烃(NMHC)	27	60(执行两者较严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VOCs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25m的限值

备注:①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为25m,未能高出项目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按50%执行。

表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种类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	颗粒物	1.0	
	丝印、设备清洁	总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丝印、设备清洁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注塑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丝印、设备清洁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转移、贮存。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总量按照花山净水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花山净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的较严值，即COD _{Cr} ≤30mg/L、NH ₃ -N≤1.5mg/L。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640t/a，即COD _{Cr} 排放量约为0.0192t/a，氨氮排放量约为0.001t/a；因此，本项目COD _{Cr} 总量控制指标约为0.0192t/a，氨氮总量指标约为0.001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 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_{Cr} 0.0384t/a、氨氮0.00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44t/a, 总排放量为 0.2430t/a。根据相关规定,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4864t/a。

表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2 倍替代量 (t/a)
VOCs	0.0487	0.1944	0.2431	0.48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建成后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目前项目所在地为空地，由开发商进行厂房建设，开发商将厂房建设完成后交由建设单位进行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p> <p>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p> <p>表 4-1 塑料原材料熔点和热分解温度对比</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原料名称</th><th>熔点</th><th>注塑温度</th><th>热分解温度</th><th>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th></tr></thead><tbody><tr><td>聚碳酸酯（PC）</td><td>215~225°C</td><td rowspan="3">200~220 °C</td><td>340°C</td><td>否</td></tr><tr><td>塑胶钛（TR-90）</td><td>180~230°C</td><td>350°C</td><td>否</td></tr><tr><td>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td><td>>145°C</td><td>270°C</td><td>否</td></tr></tbody></table>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色母粒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热解温度均在 270°C 以上，项目注塑的加热温度（200~220°C）在各类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p> <p>项目经注塑工序生产的半成品塑料眼镜框年产 140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80t/a，产生速率为 0.1575kg/h，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热分解温度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聚碳酸酯（PC）	215~225°C	200~220 °C	340°C	否	塑胶钛（TR-90）	180~230°C	350°C	否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	>145°C	270°C	否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热分解温度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聚碳酸酯（PC）	215~225°C	200~220 °C	340°C	否															
塑胶钛（TR-90）	180~230°C		350°C	否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	>145°C		270°C	否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压片、裁片、精雕工序产生的 PC 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商处理。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没有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所以采用相近的“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因此本项目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物系数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生产的塑料眼镜框 140 吨，则生产塑料眼镜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500t/a。压片、裁片、精雕工序生产压片、裁片、精雕后 PC 板 10 吨，则生产 PC 板产生的 PC 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2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系数手册无产品名称为再生塑料粒子的废 PC、废 TR-90、废 TPE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废 PVC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废 PE/PP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故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三者的最大值 450 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3500t/a，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016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 2 小时（600h/a），产生速率为 0.00026kg/h，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 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t/a	颗粒物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聚碳酸酯 (PC)、塑 胶钛 (TR-90)、 苯乙烯类热 塑性弹性体 (TPE)	140	0.3500	425 克/吨·原料	0.00017	0.00028
总计				0.00017	0.00028
③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印制图像或文字，使用 UV 油墨进行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表征因子为总 VOCs、NMHC，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油墨 MSDS 报告，UV 油墨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5%、单体 15-30%、颜料 10-30%、光引发剂 5-8%、添加剂（硅油）1-2%，未明确其挥发组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 UV 油墨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0.7%，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0.1t/a，则丝印工序有机废气量为 0.0007t/a。

④设备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每天完成生产设备停机后需对丝印设备进行清洁。本项目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表征因子为总 VOCs、NMHC，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采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不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天清洁1次，清洁时间约30min/天，年清洁150h。项目酒精使用量为0.01t/a。酒精挥发成为100%，VOCs产生量为0.01t/a。

⑤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丝印、设备清洁工序所用原材料挥发带有特殊气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2) 收集情况

项目拟在注塑机、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设备顶部出气口紧密贴合进行废气收集。

①注塑机风量核算

本项目注塑机有机废气主要在加热口溢出，并且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将会向上抬升。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工位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控制在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 $H < 1.5\sqrt{f}$ ，为低悬罩； $H > 1.5\sqrt{f}$ ，为高悬罩，其中 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f 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注塑机的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高度为 0.3m，注塑热源投影面积按 $0.4 \times 0.4m = 0.16m^2$ ，经计算， $H < 1.5\sqrt{f}$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221B^{3/4} (\Delta t)^{5/12}$$

式中： Q——集气罩排气量， m^3/h （ m -m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 本项目注塑温度区间为200~220 $^{\circ}C$ ， 注塑工序热源温度取210 $^{\circ}C$ ， 周围温度取30 $^{\circ}C$ 。

经计算可得， 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80m^3/h$ ， 项目有注塑机 15 台，则注塑机所需总风量为 $10200m^3/h$ 。

②丝印机风量核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5x^2+F) \times 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 取 $0.06m^2$ （集气罩长为 0.3m， 宽为 0.2m）；

V_x —控制风速， 本评价取 0.5m/s；

经计算可得， 丝印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18m^3/h$ 项目有丝印机 3 台，则丝印机所需总风量为 $2754m^3/h$ 。

③项目收集系统设计总风量核算

表 4-3 项目收集系统设计参数表

设备	数量（台）	收集方式	所需风量（ m^3/h ）
注塑机	15	包围型集气罩	10200
丝印机	3	包围型集气罩	2754
总风量（ m^3/h ）			12954
设计风量（ m^3/h ）			15000

项目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总设计风量取 $15000m^3/h$ 。项目拟在注塑机、丝印机排气口集气罩并增设软垂帘收集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

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集气效率为50%”。

(3) 处理排放情况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丝印及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25m高空排放,其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法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50-80%,本评价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50%,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为 $1-(1-50\%) \times (1-50\%) = 75\%$ 。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中的“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附录A中的“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

其他。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风量 (m³/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DA001	注塑、丝印、设备清洁	非甲烷总烃	注塑、丝印、设备清洁: 50%	0.1944	0.1122	7.482	1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0487	0.028	1.870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1944	0.1122	/	/	加强车间通风	/	0.1944	0.1122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破碎		0.00016	0.00026	/	/			/	0.00016	0.00026	/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其中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

(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80	1.8705	0.0487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丝印、设备清洁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944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20(无量纲)	少量
3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016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31
2	颗粒物	0.0002
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8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DA001	113°14'24.296",23°25'8.838"	25	0.6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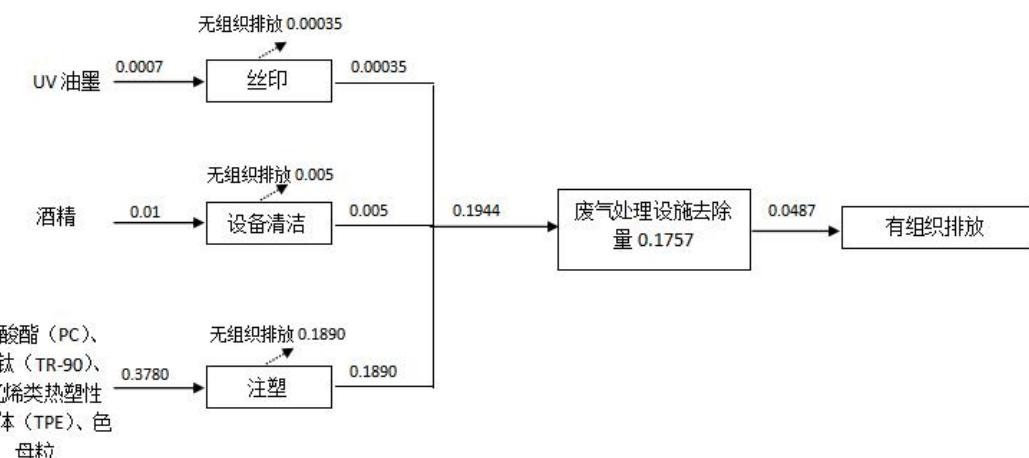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VOCs 平衡图

(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情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 0% 进行分析。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收集和处理效率为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482	0.1122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2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0.5	1	

综上，在非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也可达标排放，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因更换活性炭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及时停止生产，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空气质量数据可知，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治理后经25m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75%。

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限值，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25m的限值，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及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丝印、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采用原装密闭包装，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另外为保证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收集及处理效率达到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专人专岗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若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附近居民点影响较少。

(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以及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2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限值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25m 的限值
4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		总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7		臭气浓度		

8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	------	-------	--

2. 废水

(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的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 26.7 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 为主。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_{Cr} 去除率为 20%， BOD_5 去除率为 21%， $\text{NH}_3\text{-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 和 10%。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0m ³ /a	COD _{Cr}	285	0.182	228	0.146	20
	BOD ₅	110	0.070	86.9	0.056	21
	SS	100	0.064	70	0.045	30
	NH ₃ -N	28.3	0.018	27.5	0.018	3
	TP	4.1	0.0026	3.28	0.0021	20
	TN	39.4	0.025	35.5	0.023	10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花山净水厂处理。

（2）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m³/h，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8h，全年运行300天，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总量约为16m³/d（4800m³/a）。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使用水质要求较低，循环使用可符合生产需求。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_e = K_{ZF} \bulle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系数，1/°C；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0，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30°C时，系数取0.0015/°C。

△t—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本项目取5°C。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0.75%，则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0.12m³/d（36m³/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

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率为0.1%，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5.0，且不应小于3.0，本评价取5.0。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约为 $0.014\text{m}^3/\text{d}$ ($4.2\text{m}^3/\tex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45\text{m}^3/\tex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冷却塔排污水量约为 $0.014\text{m}^3/\text{d}$ ($4.2\text{m}^3/\text{a}$)。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

（2）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2	冷却塔废水	SS、盐分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644.2	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花山净水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

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②生活污水排入花山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花山净水厂服务范围内，花山净水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铜鼓坑河以西，保税大道以南，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²。花山净水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7 万 m³，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投运；二期设计新增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预计 2030 年建设。花山净水厂一期工程采用“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花山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7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3.14万吨/日，处理负荷为44.9%，剩余处理能力为3.86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15/d（644.2t/a），占花山净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56%，不会对花山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因此，花山净水厂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是可行的。

（3）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与经预处理后的污水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70-9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30dB（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本项目环保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外，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本评价取15dB）。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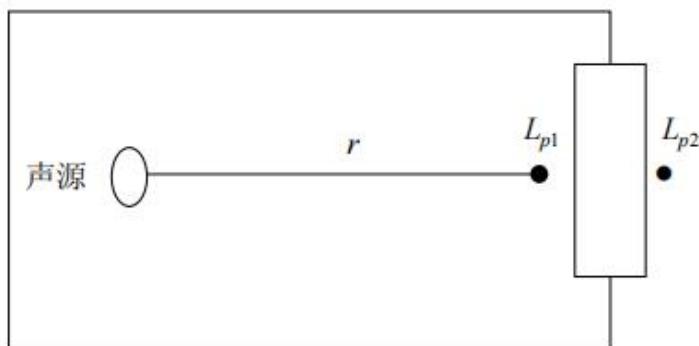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 L_{p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 $L_{p1}=L_1-20\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外声源总数;

表 4-15 项目设备噪声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等效后声源源强 dB (A)	降噪效果 dB (A)
注塑机 1~15 (15 台)	15	80	92	30
丝印机 1~3 (3 台)	3	70	75	30
混料机 1~2 (2 台)	2	80	83	30
破碎机	1	80	80	30
烘料机	1	70	70	30
激光雕刻机 1-2 (2 台)	2	70	73	30
电脑裁片机 1-4 (4 台)	5	70	77	30
CNC 精雕机	1	70	70	30
冲床	1	75	75	30
空压机 1#	1	80	80	15
空压机 2#	1	80	80	15
风机 1#	1	80	80	15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A)/m)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15 (15 台)	80/1 (等效 后: 92/1)	隔 声 减 振	33	7	1.5	17	12	31	8	昼 间	30	37	40	32	44	1		
2		丝印机 1~3 (3 台)	70/1 (等效 后: 75/1)		34	13	15.5	15	18	33	2			21	20	14	39	1		
3		混料机 1~2 (2 台)	80/1 (等效 后: 83/1)		47	6	1.5	2	14	46	6			47	30	20	37	1		
4		破碎机	80/1 (等效 后: 80/1)		47	1	1.5	2	8	46	12			44	32	17	28	1		
5		烘料机	70/1 (等效 后: 70/1)		47	3	1.5	2	11	46	9			34	19	7	21	1		
6		激光雕刻机 1-2 (2 台)	70/1 (等效 后: 73/1)		20	-3	1.5	27	2	21	18			14	37	17	18	1		
7		电脑裁片机 1-4 (4 台)	70/1 (等效 后: 77/1)		16	-1	1.5	32	2	16	18			17	41	23	22	1		
8		CNC 精雕机	70/1 (等效 后: 70/1)		10	12	1.5	41	13	7	7			8	18	23	23	1		
9		冲床	75/1 (等效 后: 75/1)		10	24	1.5	41	16	7	4			13	21	28	33	1		
叠加值													49	45	35	46	/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 (113°14'23.072", 23°25'8.34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降噪后源强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47	13	1.5	80/1(等效后: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装置、距 离衰减、 定期检维修等	65	昼间
2	空压机 2#	45	13	1.5	80/1(等效后: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装置、距 离衰减、 定期检维修等	65	昼间
3	风机 1#	35	15	24	80/1(等效后: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装置、距 离衰减、 定期检维修等	65	昼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2) 预测结果</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内容：8.5.1 预测建设项目建设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规定：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建设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故边界噪声评价以全厂设备同时运行时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经预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各边界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预测点位</th><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贡献值/dB (A)</th><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评价标准</th><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达标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面</td><td>49</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南面</td><td>45</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西面</td><td>35</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北面</td><td>46</td><td>6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p>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3类昼间标准，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3>(3) 降噪措施</h3> <p>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p> <p>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p> <p>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p> <p>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⑤墙壁尽可能安装吸声层、隔音层，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同时关闭门窗，以</p>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 (A)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厂界东面	49	65	达标	厂界南面	45	65	达标	厂界西面	35	65	达标	厂界北面	46	65	达标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 (A)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厂界东面	49	65	达标																		
厂界南面	45	65	达标																		
厂界西面	35	65	达标																		
厂界北面	46	65	达标																		

此隔断噪声传播。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以及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1m，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1次，监测时间为昼间。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南、西、北侧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80人，均不在项目厂内住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为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3500t/a，经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②PC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在压片、裁片、精雕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PC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PC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025t/a，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

	<p>900-003-S17。</p> <p>③眼镜框不合格品</p> <p>项目在丝印、组装、检验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眼镜框不合格品，项目眼镜框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6t/a，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p> <p>④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⑤废模具</p> <p>在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模具，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p>
	<p>（3）危险废物</p> <p>①废抹布及手套</p> <p>本项目设备维修、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②废油及其包装桶</p> <p>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少量废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③废油墨桶</p> <p>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p>

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酒精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网版

本项目需对网板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253-12”，收集后交由有危险资质的单位回收。

⑤废酒精瓶

本项目酒精使用后会产生含有少量酒精残留物的废酒精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酒精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44t/a，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7t/a，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57t/a。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用量为 0.9713t/a。

活性炭的设计参数要求：

1、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故本项目的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的气体流速设计值需低于 1.20m/s。

2、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本项目的活性炭处理设备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需大于 0.5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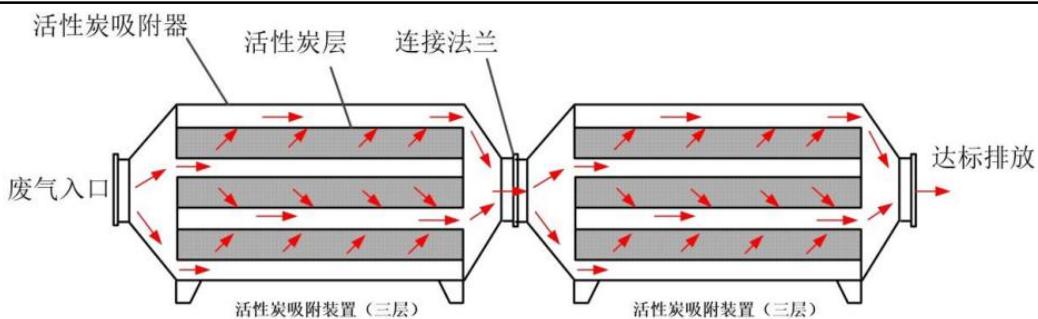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内部示意图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活性炭参数
风量 (m^3/h)		15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箱长	2.2
	箱宽	2.2
	箱高	1.8
炭层参数 (m)	长	2.0
	宽	2.0
	单层厚度	0.3
炭层数 (层)		3
孔隙率		0.65
过风截面积 (m^2)		12.00
有效过风面积 (m^2)		7.8
过滤风速 (m/s)		0.534
过滤停留时间 (s)		0.56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3)		3.600
活性炭填充密度 (t/ m^3)		0.45
活性炭填装量 (t)		1.6200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

③有效过风面积: 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④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⑤炭层总厚度: 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⑥过滤停留时间=炭层总厚度÷过滤风速；

⑦活性炭填装体积: 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⑧活性炭重量填装量: 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p>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为 1.620t/a，第二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为 1.620t/a，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p> $T (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p>其中 T—更换周期, d;</p> <p>M—活性炭用量, kg;</p> <p>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p> <p>Q—风量, 单位 m³/h;</p> <p>t—生产工序作业时间, h/d;</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7.482mg/m³ , 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 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3.741mg/m³ ;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 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1.87mg/m³ 。</p> <p>计算可得, 第一级活性炭每 812 天更换一次, 第二级活性炭每 1624 天更换一次, 根据相关规定从严要求, 第一级活性炭年更换 1 次, 第二级活性炭年更换 1 次, 即二级活性炭箱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3.24t/a, $3.24t/a + 0.1457$ (被吸附的废气量) $= 3.38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p>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50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PC 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025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	眼镜框不合格品		0.6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0.2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6	废模具		0.1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7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05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8	废油墨桶		0.01			
9	废网版		0.01			

10	废酒精瓶		0.001		
11	废油及其包装桶		0.01		
12	废活性炭		3.385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清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单位清运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	丝印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个月	T/In	
3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01	丝印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个月	T	
4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溶剂	矿物油	1个月	T/In	
5	废油及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机加工	固态	机油	机油	1个月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857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一年	T	

危险特性：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所一层	10m ²	密封贮存	0.005	一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01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密封	0.01	

					贮存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密封 贮存	0.001	
	废油及其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贮存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贮存	3.3857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p>d.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b.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漆、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c.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或永久变形。d.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p>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d.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p> <p>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p> <p>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p>
--	---

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目前项目所在地为空地，待开发商将厂房建设完成交付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采取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表 4-2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	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化粪池的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30，抗渗等级不低于P8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眼镜框的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为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色母粒、PC板、UV油墨、酒精（乙醇）等。

由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所用酒精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监控目录。对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等的物质特性，临界量如下：

表 4-25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2	矿物油	2500
3	乙醇	500

表 4-26 环境风险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3.3857	0.033857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100	0.01	0.0001	
废网版		100	0.01	0.0001	
UV油墨		100	0.1	0.001	
废酒精瓶		100	0.001	0.00001	
酒精		500	0.01	0.00002	
机油	矿物油	2500	0.1	0.00004	
废油及其包装桶		2500	0.01	0.000004	
废抹布及手套		2500	0.01	0.000002	
合计				0.035133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

能影响的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贮存场所/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盛装机油、油墨、酒精的容器	机油、油墨、酒精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质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盛装危险的容器、场所	废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质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②废气治理装置事故应急措施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复工。

③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项目易燃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或高热时，会引发火灾/爆炸。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建议建设单位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放置沙袋，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沙袋筑起防泄漏墙以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项目范围之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及运输转移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危险物品的运输转移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要求在运输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保证运输路线道路平整，运输距离短，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员密集区。

B、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相关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物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D、在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②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主要是危险废物的泄漏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评价要求企业采取的措施要求如下：

A、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专门的部门，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安全运营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B、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C、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③危险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危废仓可设围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等措施；

B、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10}$ 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C、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塑料颗粒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危废仓等重点区域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A、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B、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

C、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易燃易爆物品爆炸时，应立即报告119，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至安全地方。

D、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用沙袋在雨水排放口和大门筑起挡水线，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

E、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环境风险不大，如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

换或装置发生故障，存在着废气直接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运营。

2) 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原辅料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应急要求：

- ①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 ②在危废仓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危废仓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其地面均铺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
- ③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5）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眼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塑料眼镜框，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 注塑、丝印、设备 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 收集后由一套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处理达 标后，经 25m 高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较严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中 表 2 凸版印刷、凹版印刷、 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 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 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 度 25m 的限值
	生产车间、厂界外 无组织/ 注塑、丝印、设备 清洁、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臭气浓度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扩、 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点) /注塑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丝印及设备清洁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员工生活、冷却塔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废模具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 分区防控防渗, 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 杜绝火种;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物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 车间出口设置缓坡, 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 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 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 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政策的体现, 两种制度相互衔接, 形成了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是防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新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 对项目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和全面达标控制; 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 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 大力推进区域生态建设的步伐。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建议企业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企业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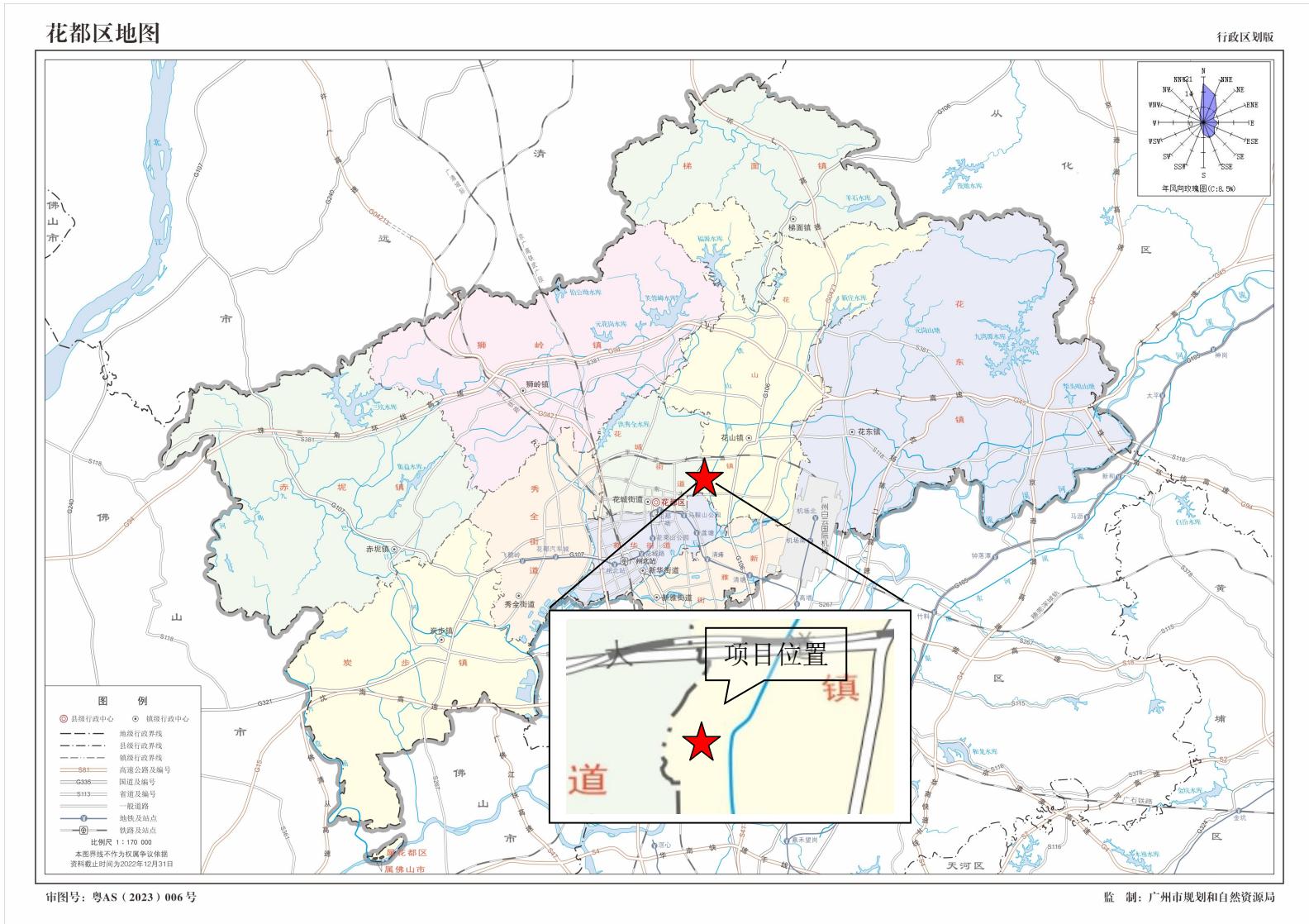
附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	0	0	0.2431t/a	0	0.2431t/a	+0.2431t/a
	颗粒物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146t/a	0	0.146t/a	+0.146t/a
	BOD ₅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a
	SS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NH ₃ -N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TP	0	0	0	0.0021t/a	0	0.0021t/a	+0.0021t/a
	TN	0	0	0	0.023t/a	0	0.023t/a	+0.023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0.3500t/a	0	0.3500t/a	+0.3500t/a
	PC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眼镜框不合格品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模具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油墨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网版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酒精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3.3857t/a	0	3.3857t/a	+3.3857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填表说明: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 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 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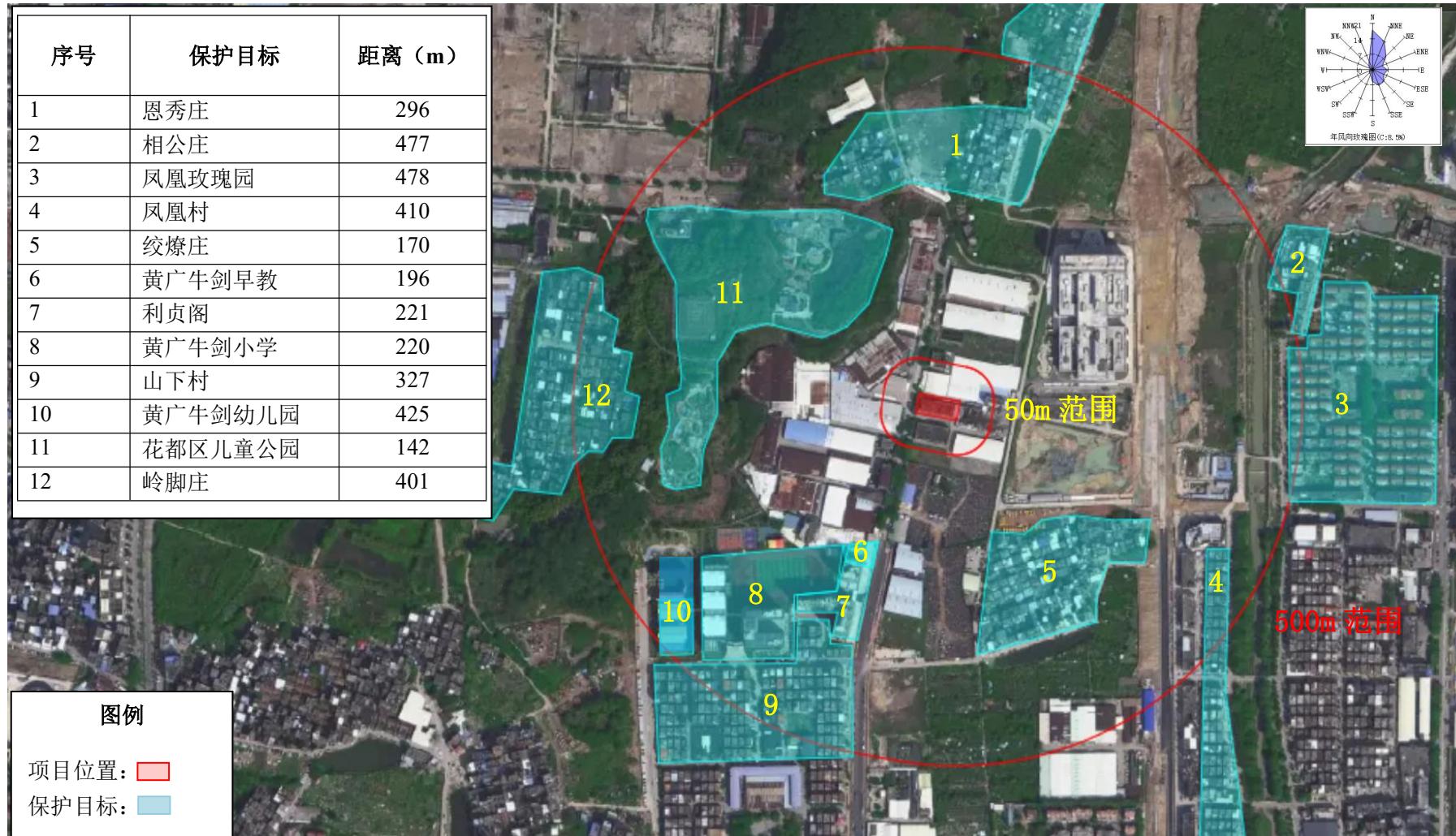
北面、东北面、东面、东南面—空置厂房
南面-产业园区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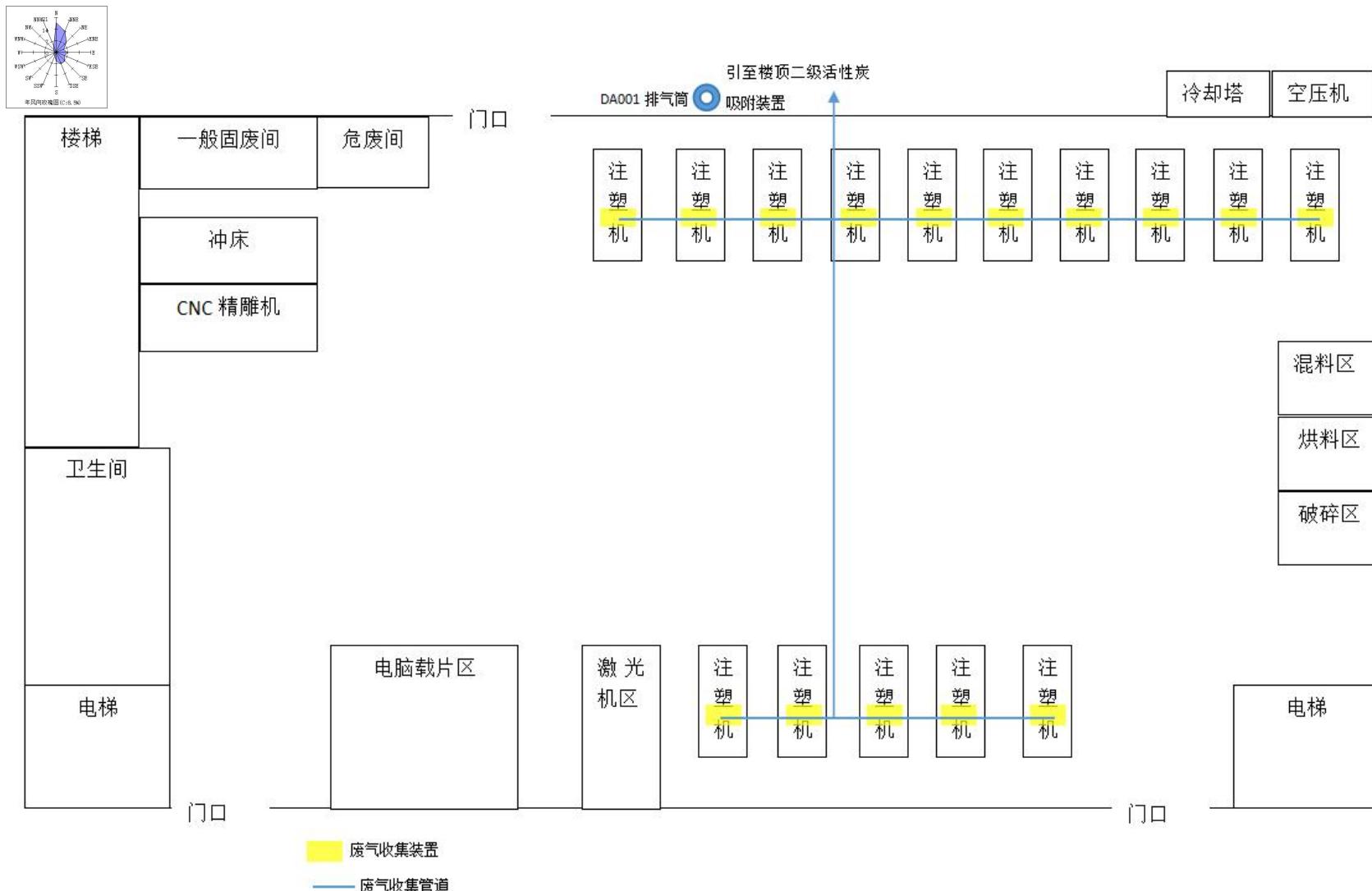
西面—新和村贵和工业园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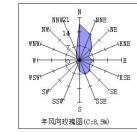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目标	距离 (m)
1	恩秀庄	296
2	相公庄	477
3	凤凰玫瑰园	478
4	凤凰村	410
5	绞燎庄	170
6	黄广牛剑早教	196
7	利贞阁	221
8	黄广牛剑小学	220
9	山下村	327
10	黄广牛剑幼儿园	425
11	花都区儿童公园	142
12	岭脚庄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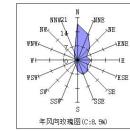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1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 1 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4 项目 3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5 项目 4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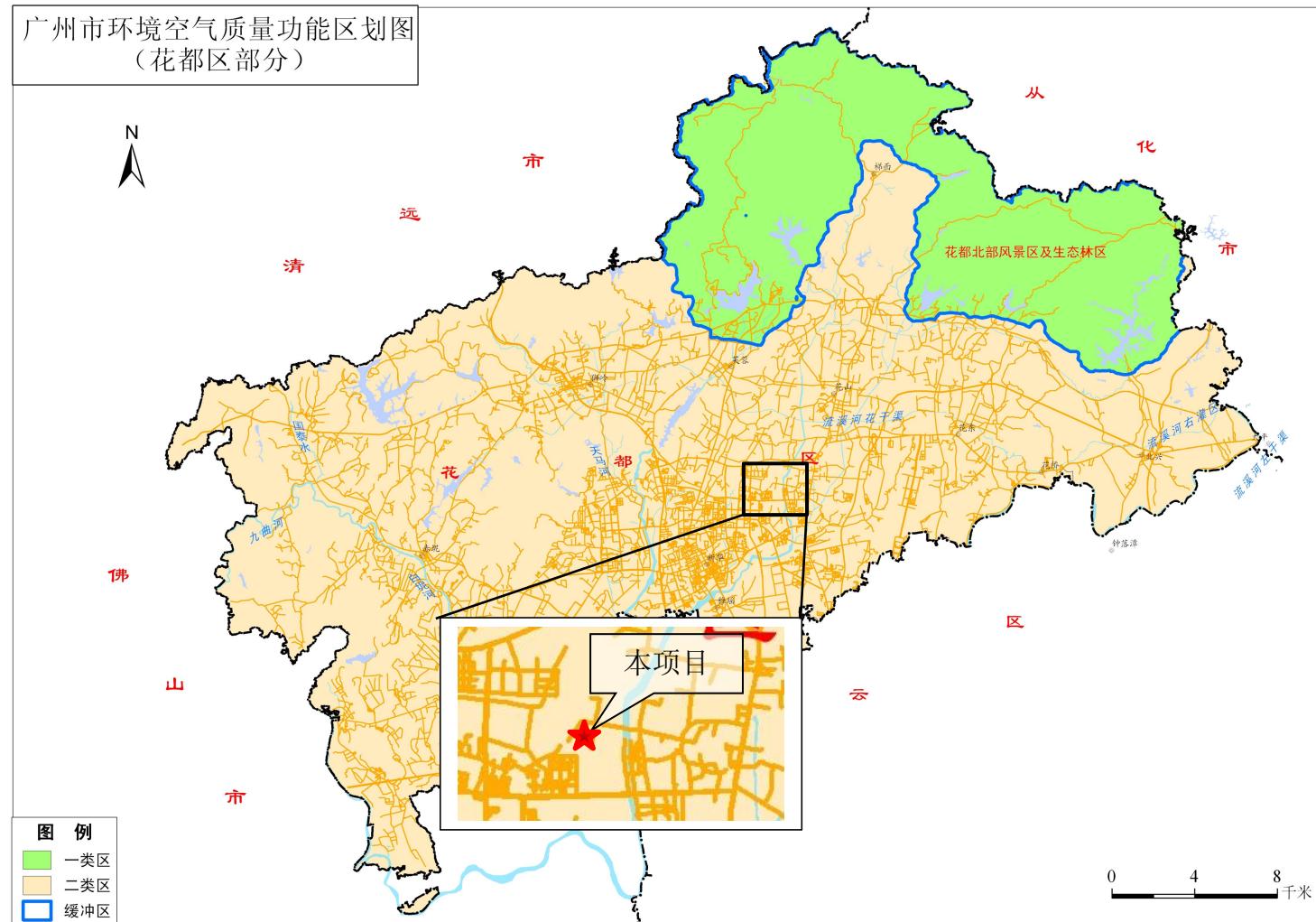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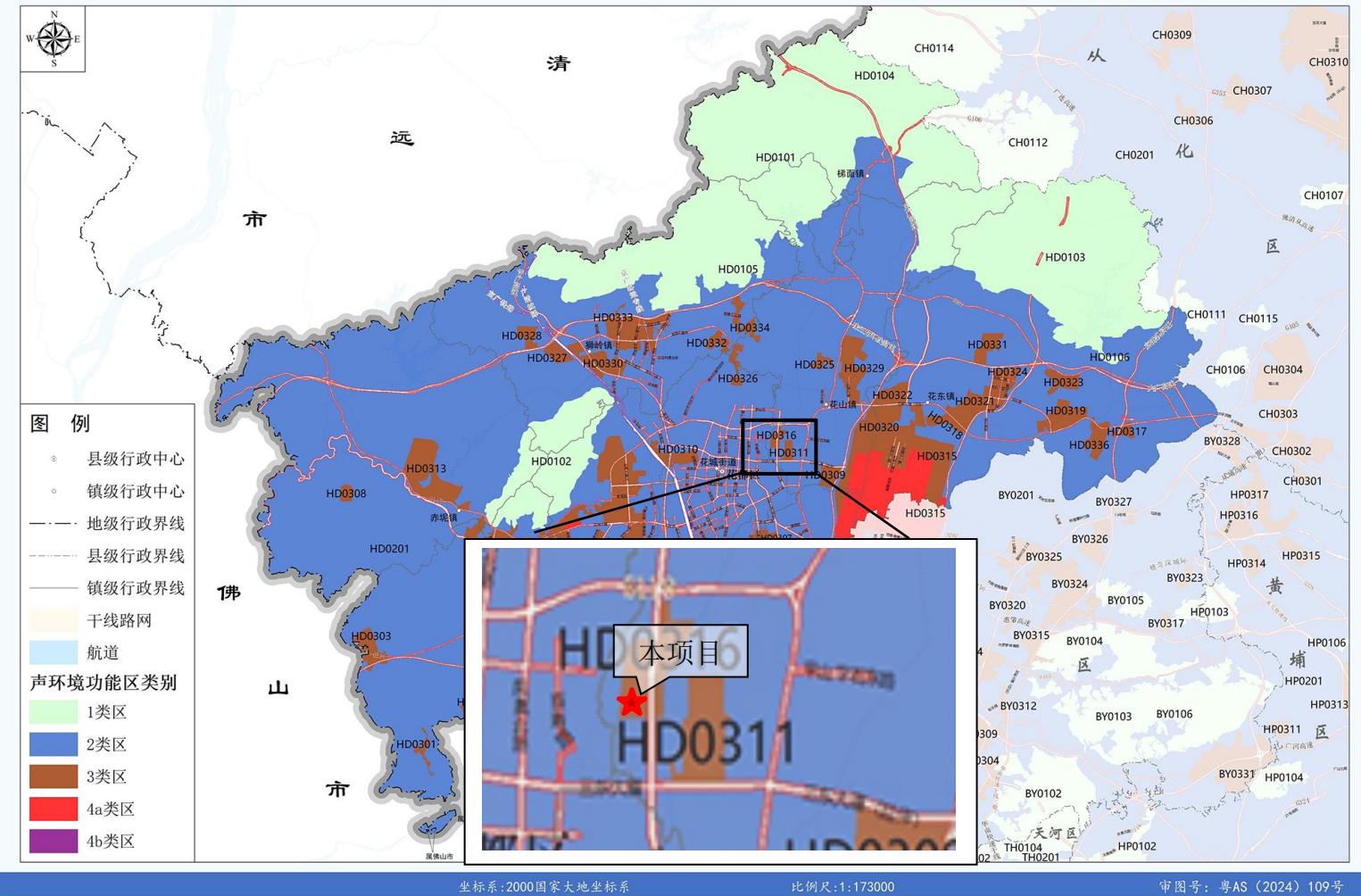
附图7 建设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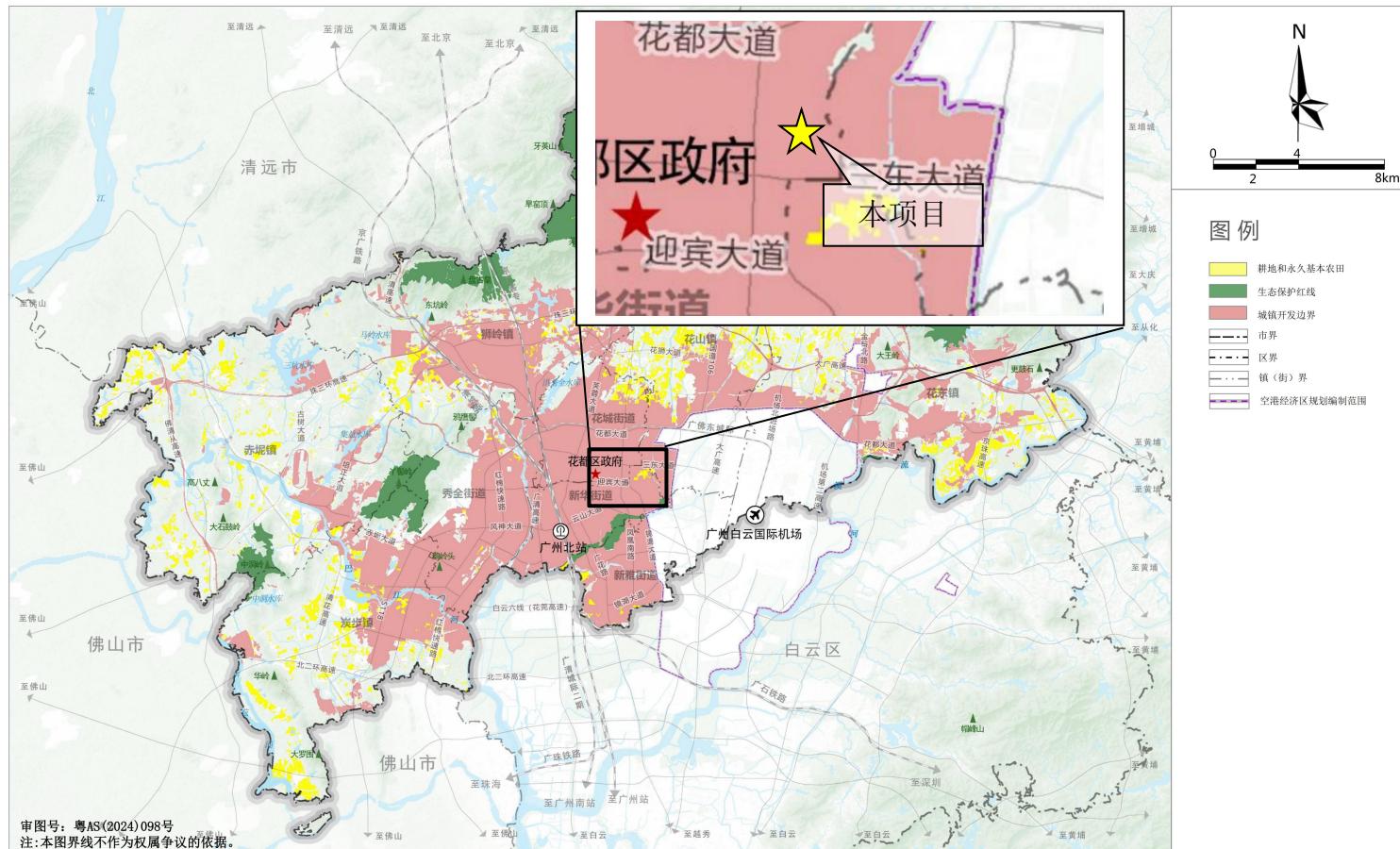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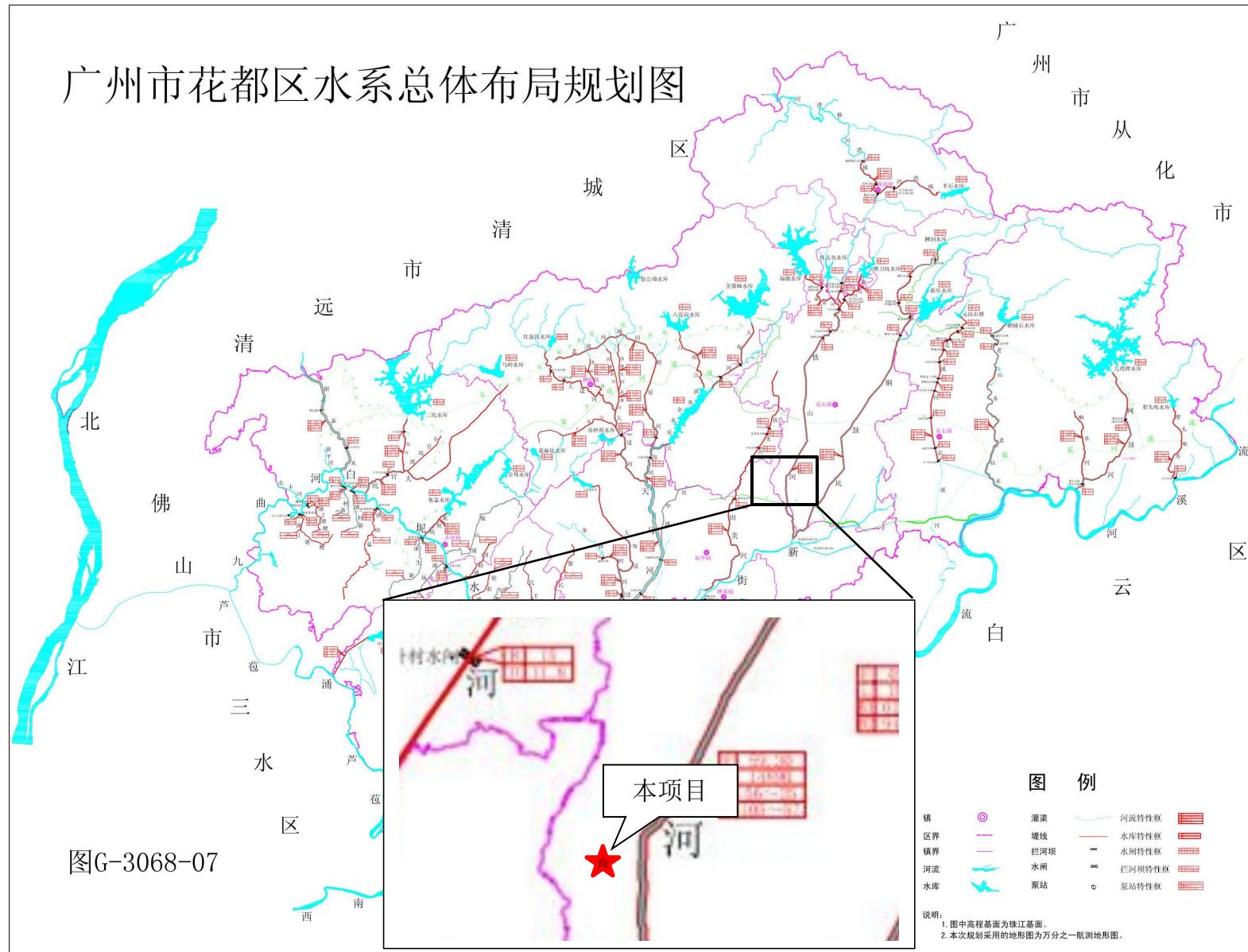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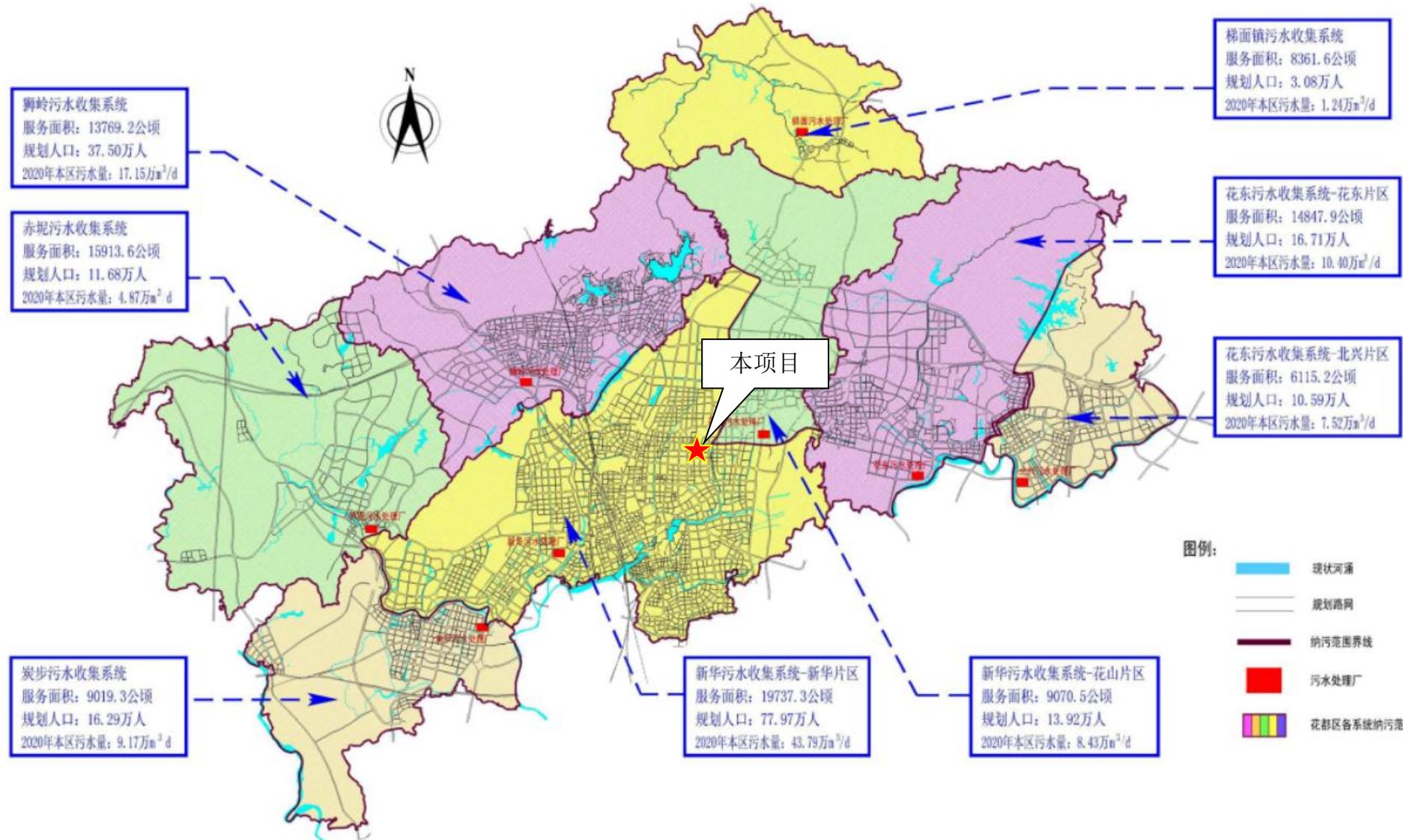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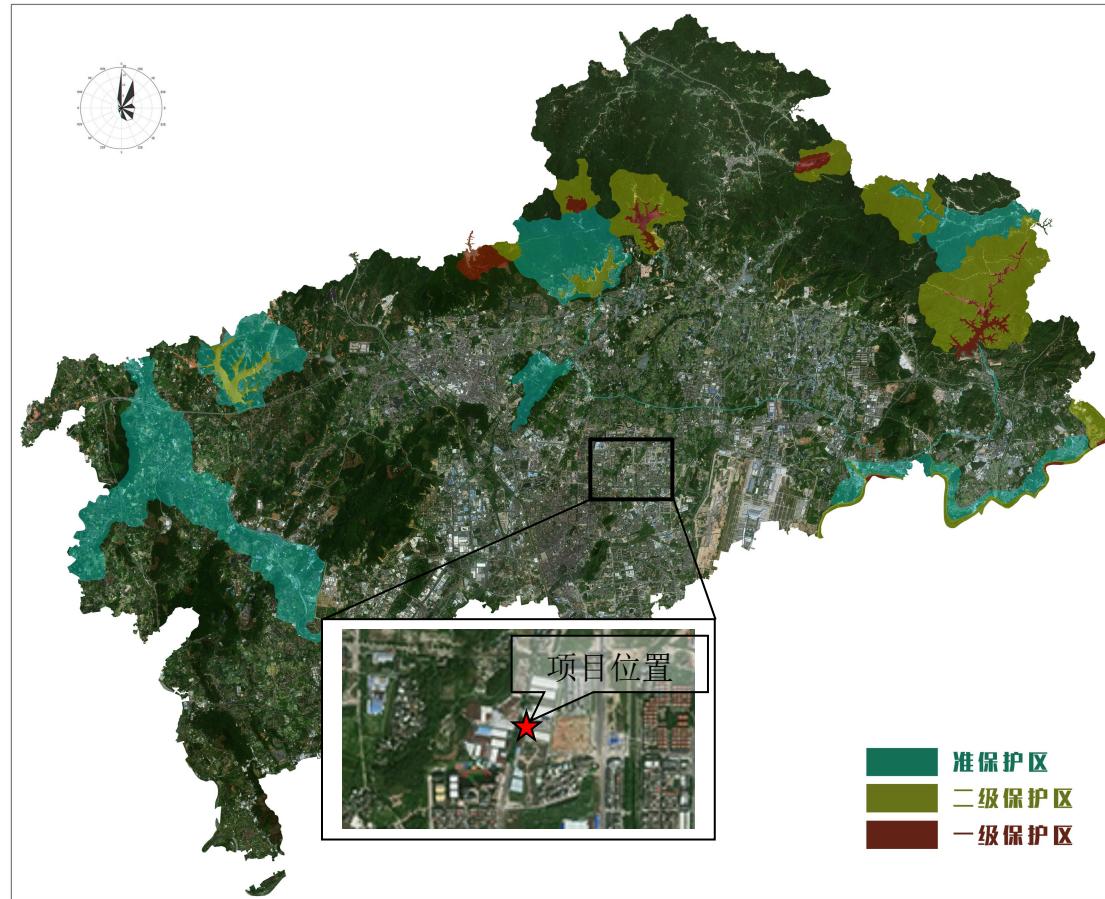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13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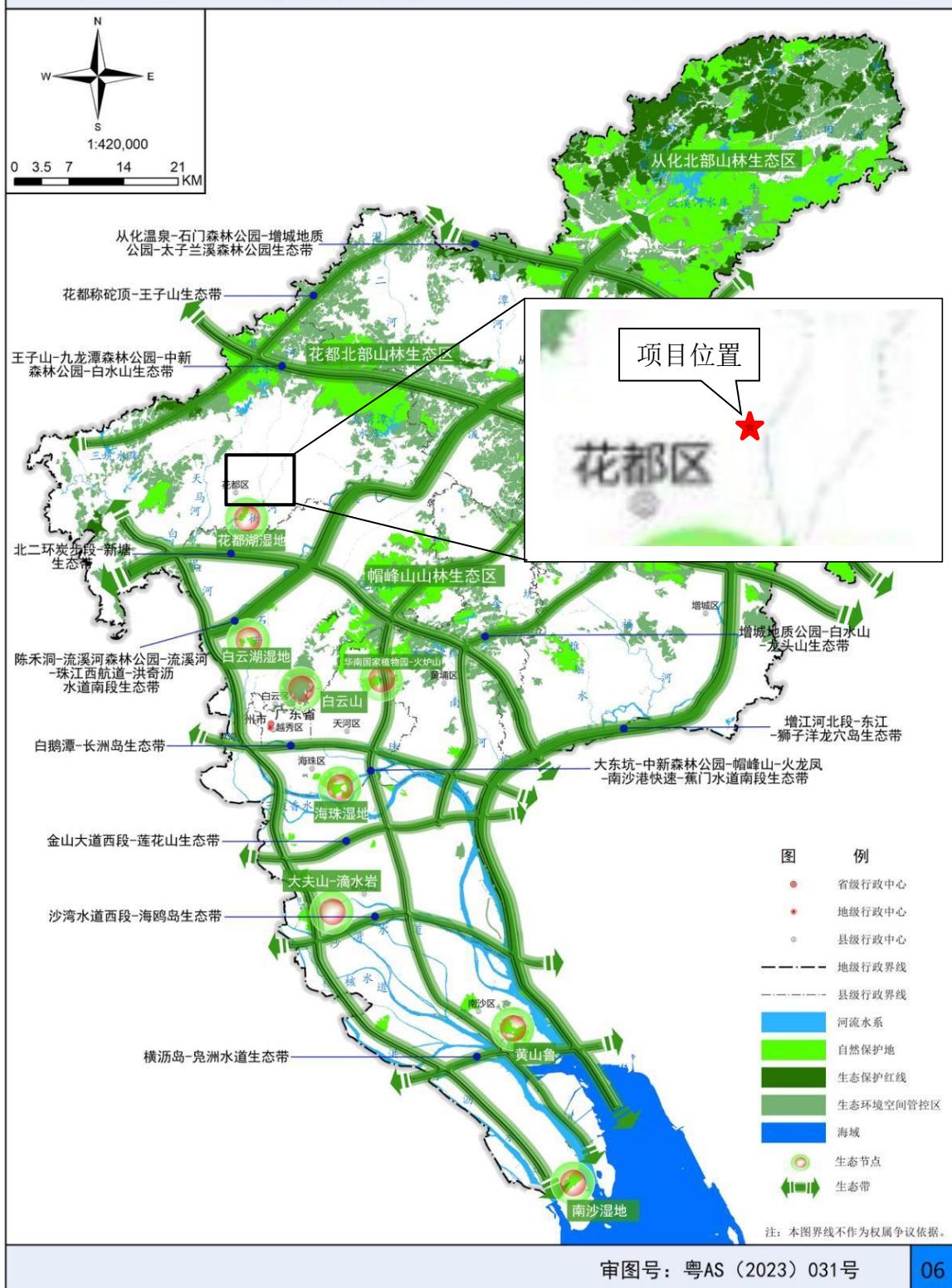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4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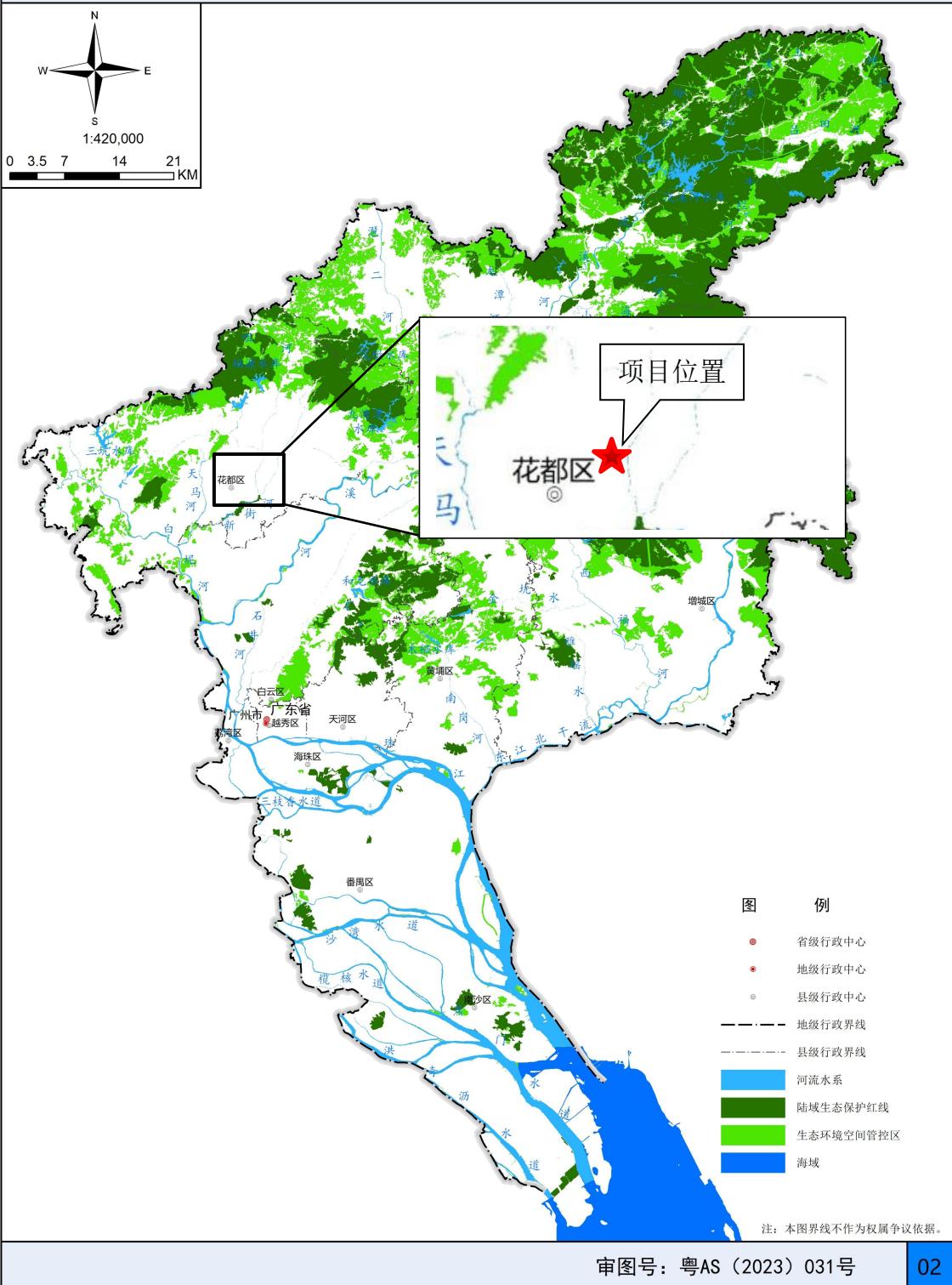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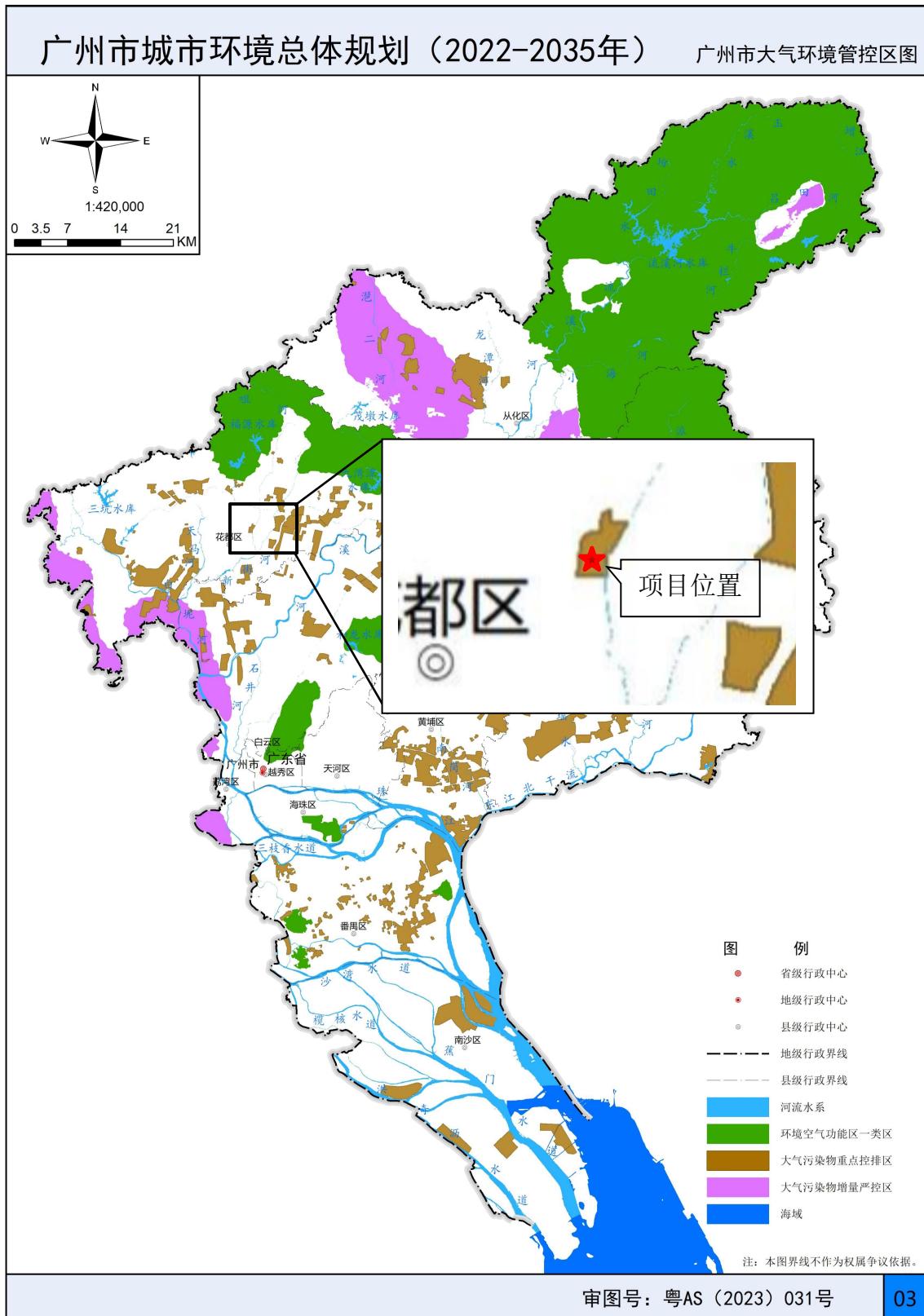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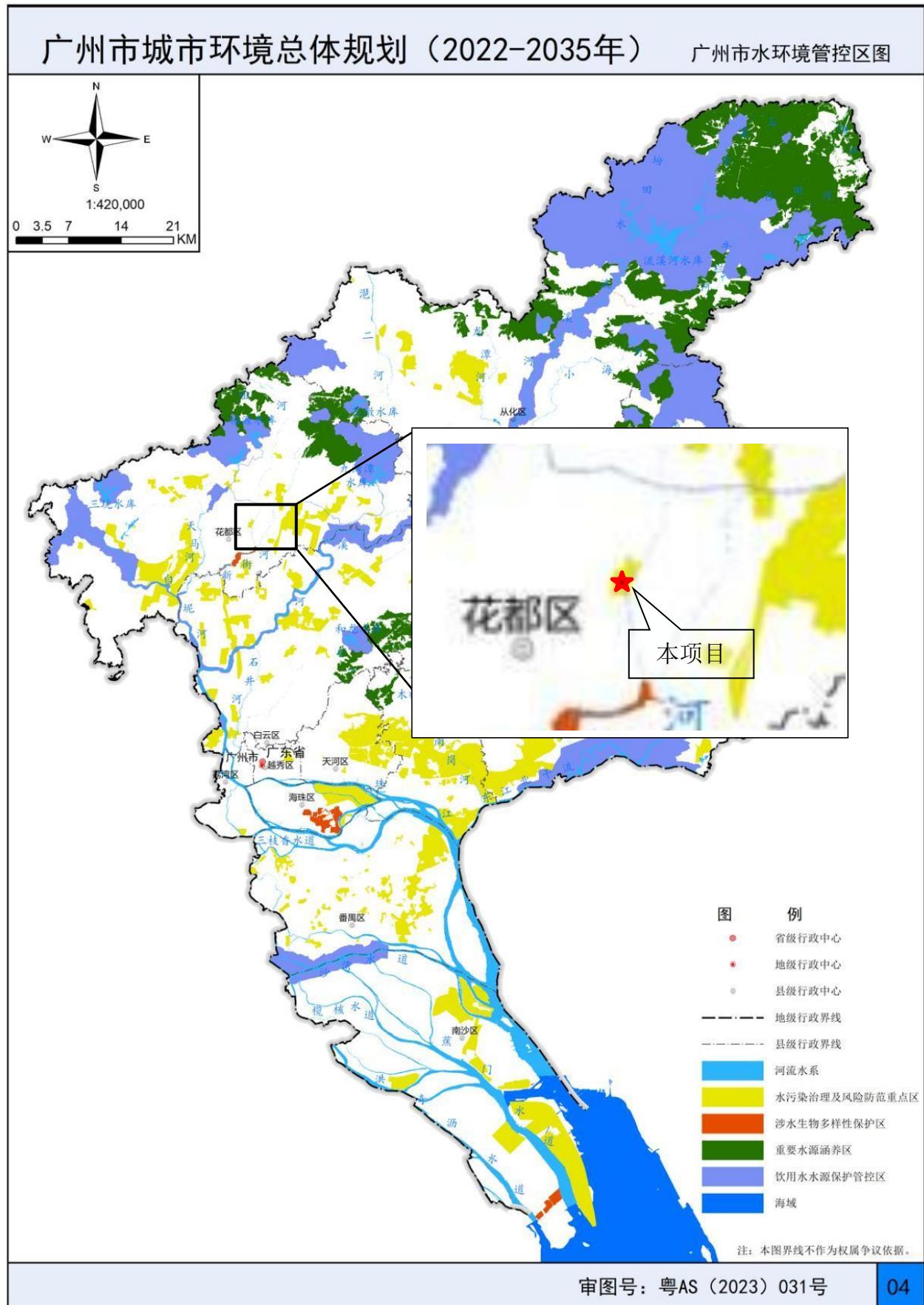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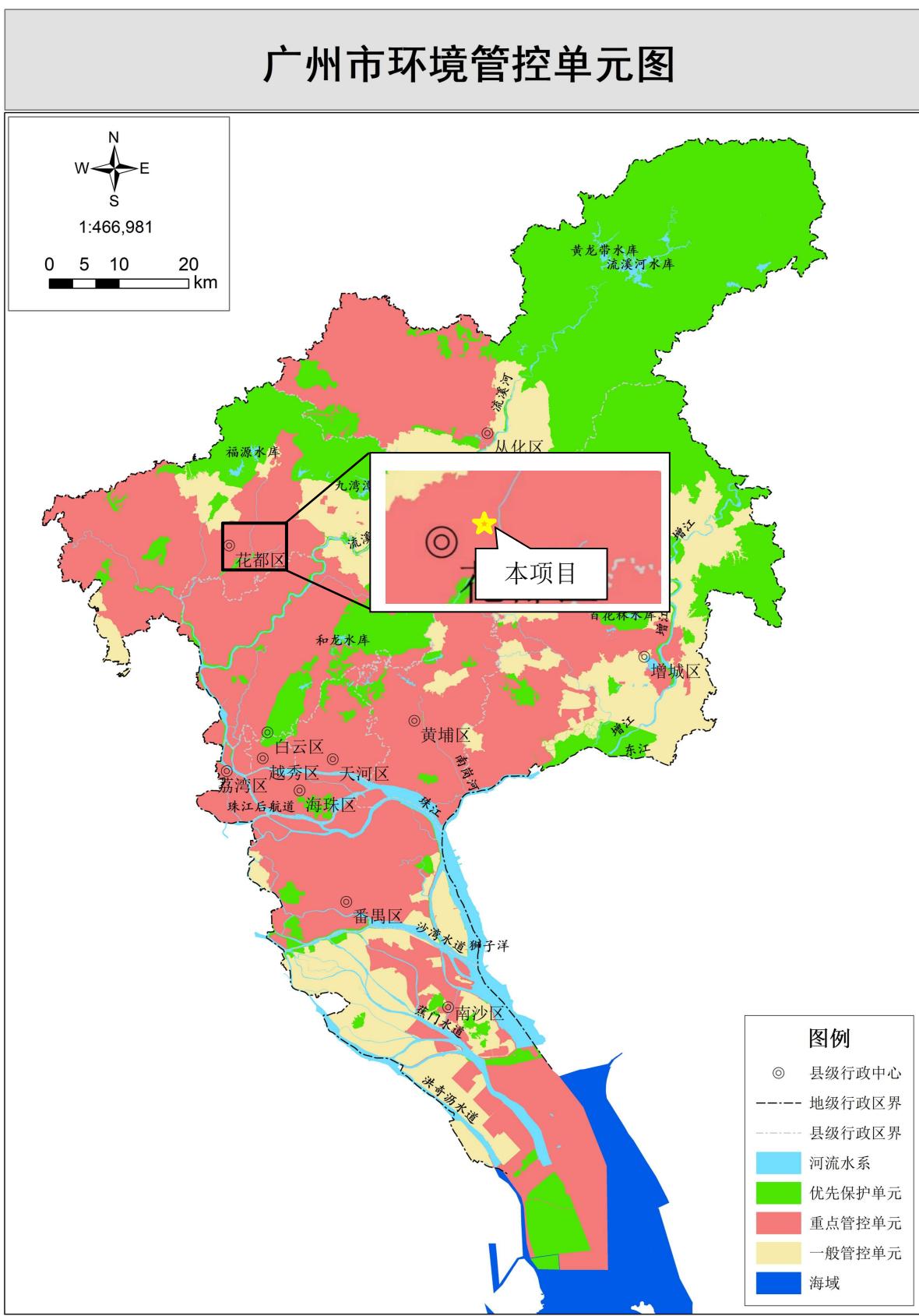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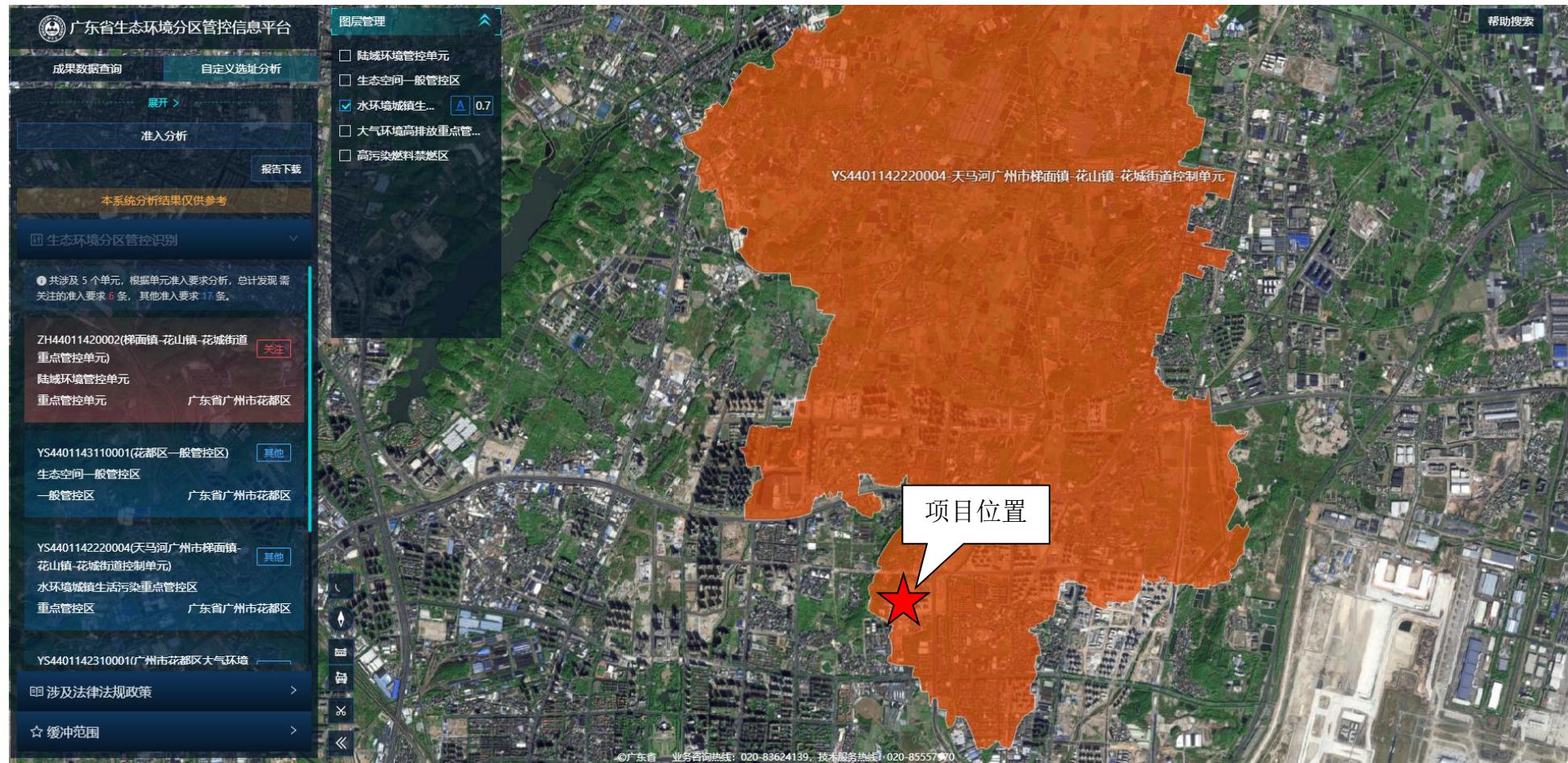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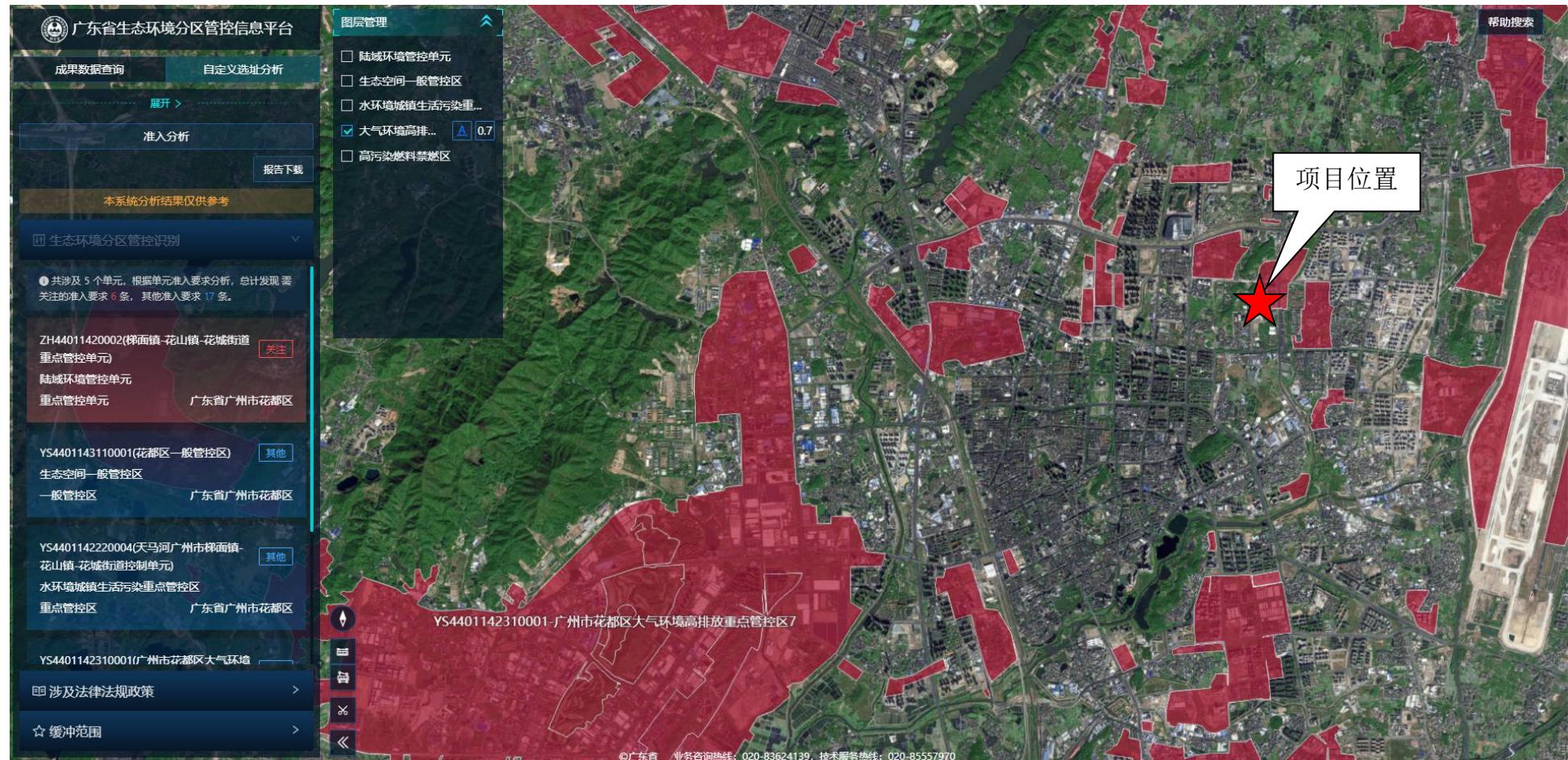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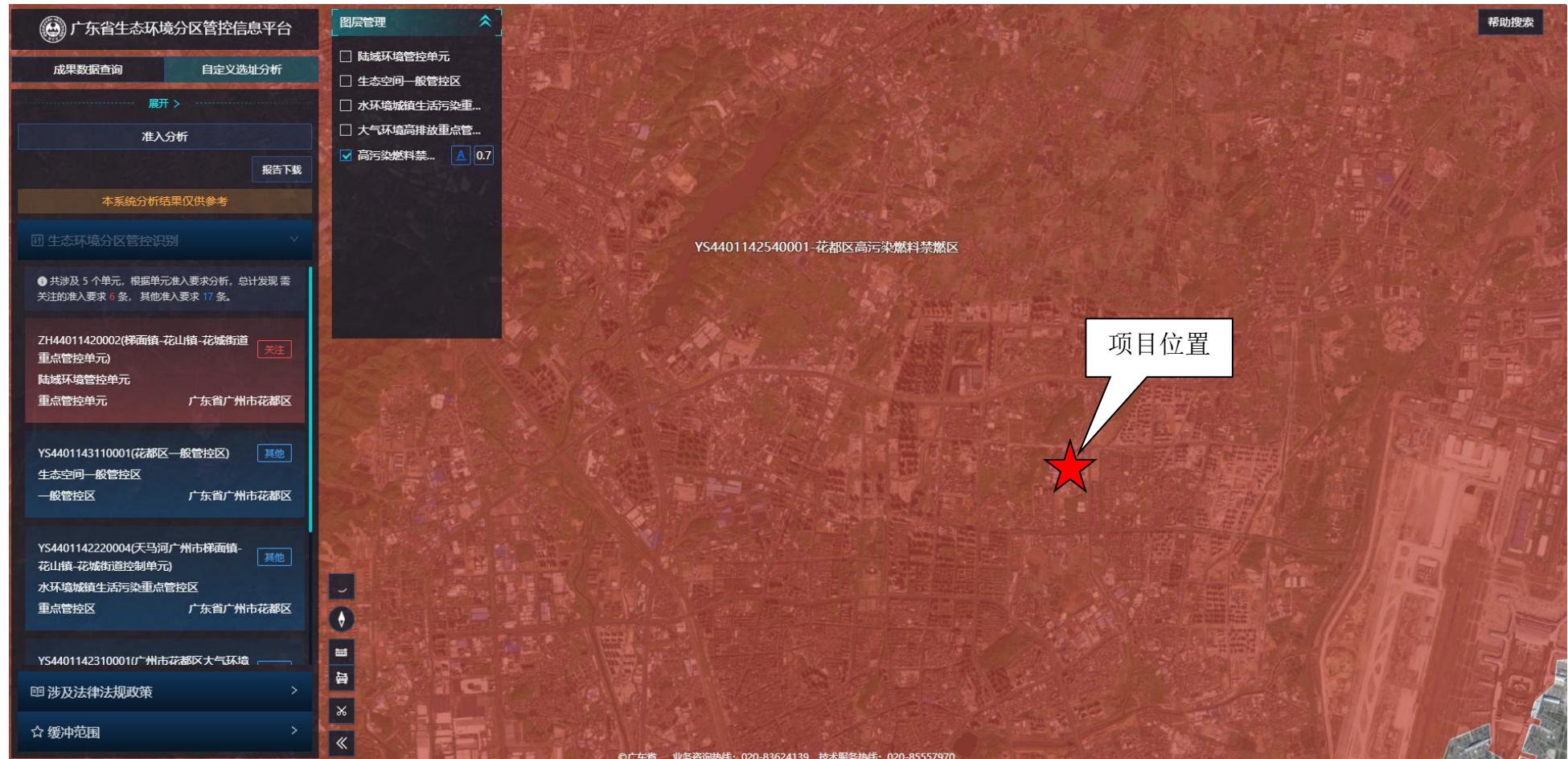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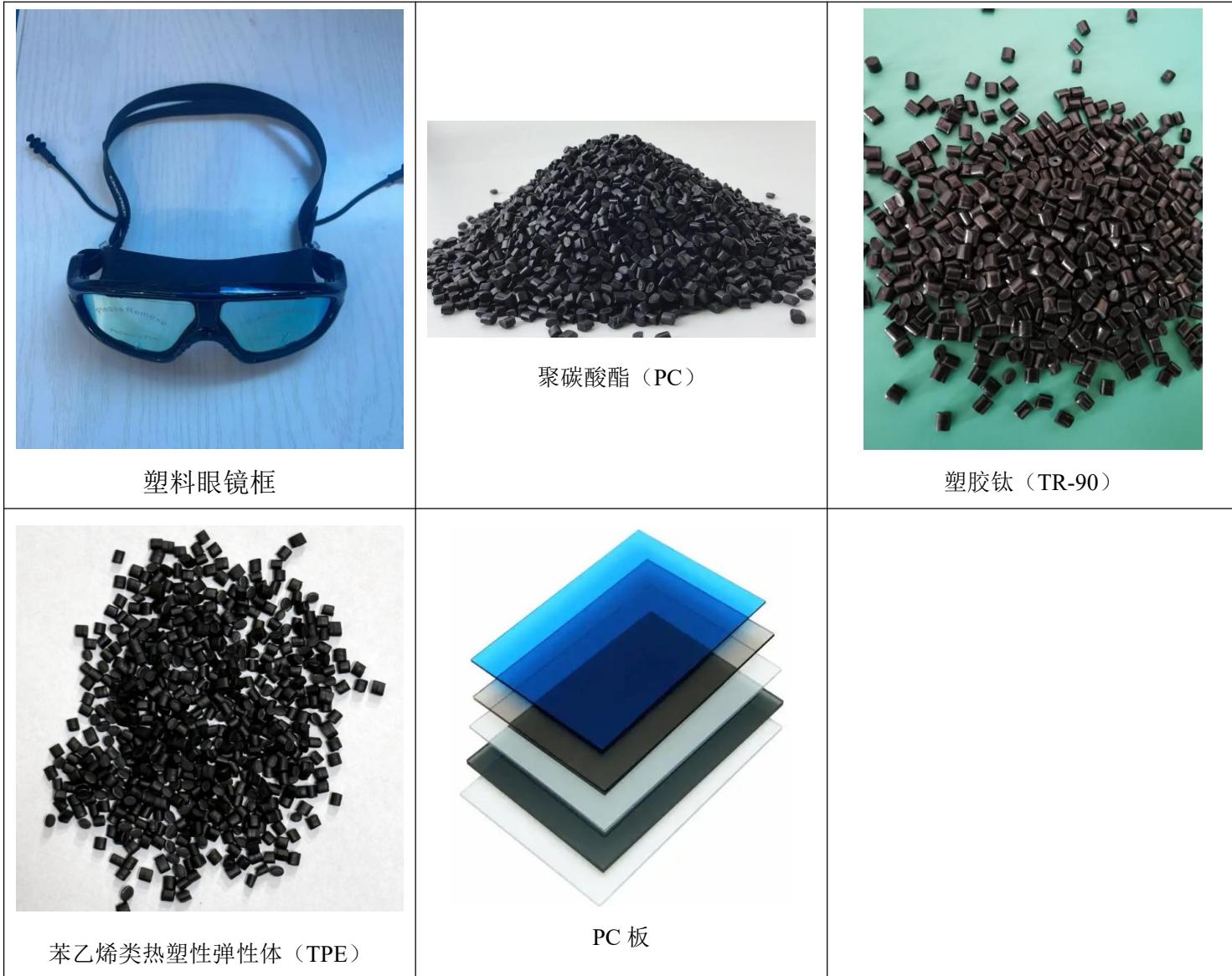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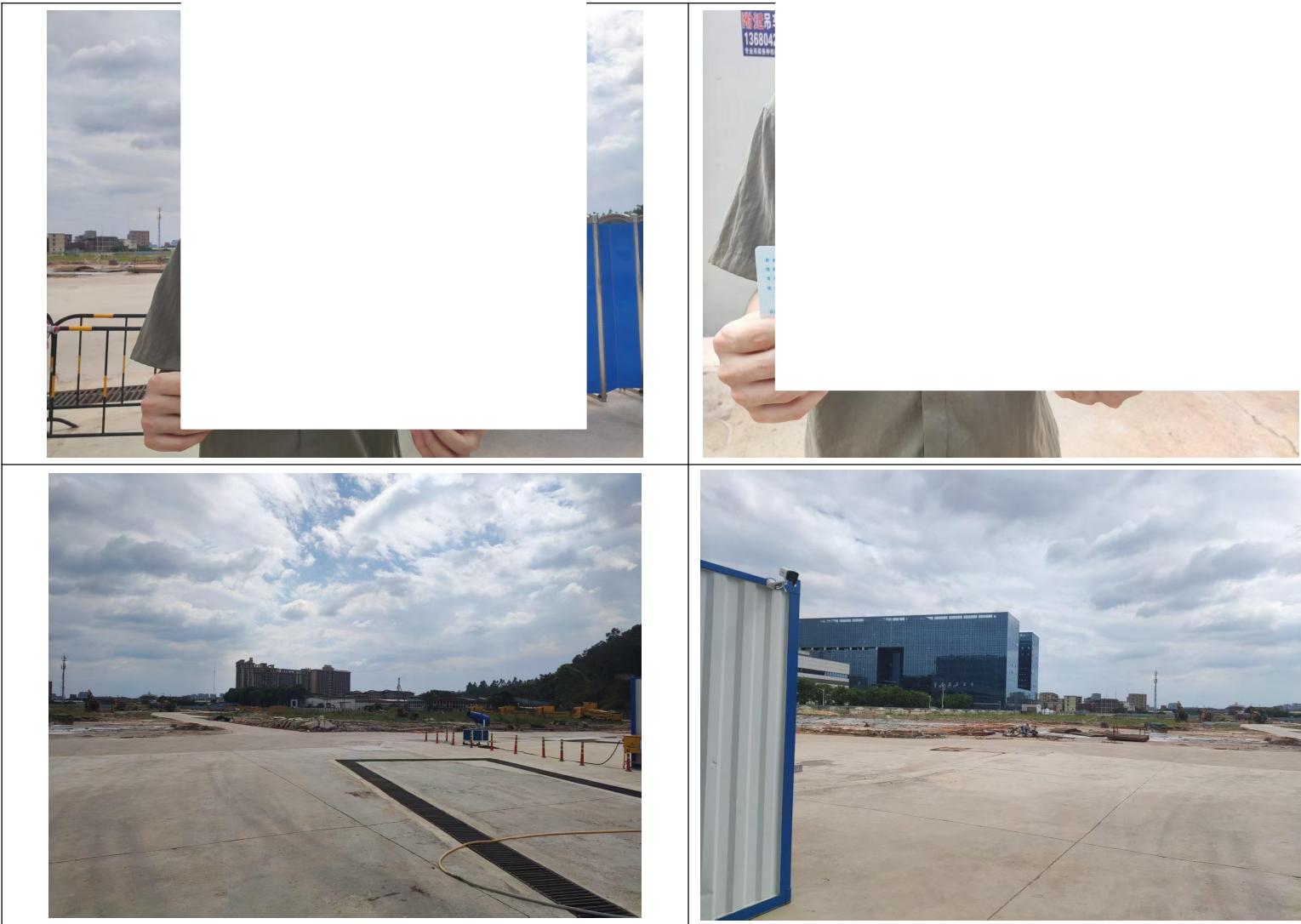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



附图 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25 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照片



附图 26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32****6815 发表于 2025-10-20 16:37

◎ 1 □ 0 山 0 ☆ 0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中心经纬度：东经113度14分23.745秒，北纬23度25分8.598秒）。项目购买1栋4层厂房作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组装车间，楼高22.8米，总占地面积9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50平方米，项目生产塑料眼镜框，以外购的聚碳酸酯（PC）、塑胶钛（TR-90）、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色母粒、PC板、UV油墨等为原料，经注塑、丝印、裁片、精雕、组装等工序进行生产，年产塑料眼镜框320万个/年（160吨）。

附件1：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污染影响类）-公示稿.pdf 19.7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32****6815

R1 41/50

2 主题 | 0 回复 | 20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10.20 - 2025.10.21

附图 27 公示截图

委托书

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物业定制合同

甲方: 广州市美华飞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飞航·云创芯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公开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广东美华航空二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903.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M1，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名为：【飞航·云创芯谷】（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工业厂房共 4 层，每层950 平方米，预测计容建筑面积共约3800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另有不列入计容建筑面积。（以上面积均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协助提供莲山路西一地块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报来《关于协助提供莲山路西一地块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06号）及附件资料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涌水系

经核，地块不涉及蓄滞洪区。红线范围不涉及现状或规划河道管理范围。

二、水土保持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花都区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审批范围（花东镇、花山镇、狮岭镇、梯面镇的全部管理范围；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开工建设前，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发改部门的（审批制、核准制、备案制）立项文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注：市级发改立项由市级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区级发改立项，非跨越两区的项目由区级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由广州市空港委员会负责审批）项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审批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完工投产使用前自主开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三、市政供水方面

经核，范围东侧的莲山路有现状 DN600 供水管。该管道权属花都自来水公司，供水压力约为 0.14 ~ 0.22Mpa。根据花都区供水规划，地块东侧的莲山路规划有 DN800 供水管道，该管道暂无相关建设计划。

其他供水方面情况详见附件：《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莲山路西一地块政府储备地块的复函》（花水司函〔2025〕43 号）。

四、市政排水方面

(一) 排水设施现状情况

地块红线范围内无花都排水公司运维的排水管道。该地块属于花山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地块西侧瑞莲路敷设有 D600 污水管（流向自南向北）地块西侧瑞莲路敷设有合流管（该管道不属花都排水公司运维，具体管道情况建议咨询属地镇街）。

(二) 建议的排水接驳方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审批流程的前提下，该地块污水可自建污水管道排至市政污水管道（瑞莲路现状污水管）；该地块雨水可散排或自建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三) 其它要求

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二十六条“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符合雨水与污水分流、雨水消纳与滞蓄、径流控制指标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地块内部开发配套新建的排水设施应按雨

污分流设计。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户负责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若自建排水管网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接驳手续。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管道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五、海绵城市方面

按照《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使用。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审批流程，在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设计阶段，按照编制要点（详见附件）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特此函复。

附件：1.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莲山路西一地块政府储备地块的复函（花水司函〔2025〕43号）
2.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



（联系人：黄志豪，联系电话：36810079）

附件 6TSP 引用监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1912093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Repor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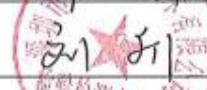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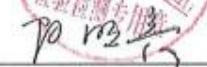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roject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环境空气、噪声
Test items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10日
Date of report

编 制: 
Compli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 2 月 10 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 (TEL): 0755-26401875 传真 (FAX):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11页 Page 1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出水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味、少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7日

2、废气

测点布设：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0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5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4、采样人员：熊洲、黄玉瀛、黄芝永

5、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自编21号(空港花都)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1月21日：93%、2025年01月22日：93%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1月21日	pH值(无量纲)	7.8	7.5	7.2	7.4	6~9	达标
		悬浮物	28	26	22	2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8	76	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2.5	21.3	24.2	300	达标
		氨氮	5.17	6.04	6.94	6.43	45	达标
		总磷	0.18	0.23	0.22	0.17	8	达标
		总氮	4.19	4.07	3.92	4.1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4.64	4.93	5.12	4.79	100	达标
生活污水出水口	1月22日	pH值(无量纲)	7.4	7.6	6.9	7.1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4	19	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80	82	7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3.1	23.5	22.8	300	达标
		氨氮	7.04	6.11	5.87	6.73	45	达标
		总磷	0.21	0.18	0.24	0.25	8	达标
		总氮	4.11	3.97	4.02	3.8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4.99	5.04	4.91	4.86	100	达标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A1项目所在地 (厂内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9	0.36	0.41	2
		08:00—09:00	0.47	0.51	0.45	
		14:00—15:00	0.55	0.56	0.52	
		20:00—21:00	0.52	0.52	0.52	
	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均值)		0.125	0.144	0.132	0.3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	1月20日	晴	14.7~23.2	100.9~101.7	2.1~2.2	48.0	北
	1月21日	晴	15.3~24.4	100.7~101.5	3.1~3.2	46.0	北
	1月22日	多云	16.8~23.2	100.7~101.4	2.1~2.3	73.0	北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1日	颗粒物	0.128	0.157	0.133	—	—	—								
		非甲烷总烃	0.15	0.19	0.14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306	0.373	0.34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26	0.29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1月21日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306	0.373	0.34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26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386	0.361	0.342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1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0.43	0.29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324	0.337	0.341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7	0.42	0.4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0.58	0.67	0.62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1日	晴	15.3-24.4	100.7-101.5	3.1-3.2	46.0	北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7页 共11页 Page 7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2日	颗粒物	0.142	0.163	0.171	—	—	—
		非甲烷总烃	0.13	0.17	0.1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348	0.412	0.38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6	0.31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1月22日	颗粒物	0.401	0.387	0.426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9	0.32	0.3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316	0.347	0.32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45	0.3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 窗外1m处无组织监 控点5#	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0.63	0.56	0.61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2日	多云	16.8-23.2	100.7-101.4	2.1-2.3	73.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8页 共11页 Page 8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1月21日	59.1	49.2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58.6	48.5			达标
1#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1月22日	59.0	48.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58.8	48.7			达标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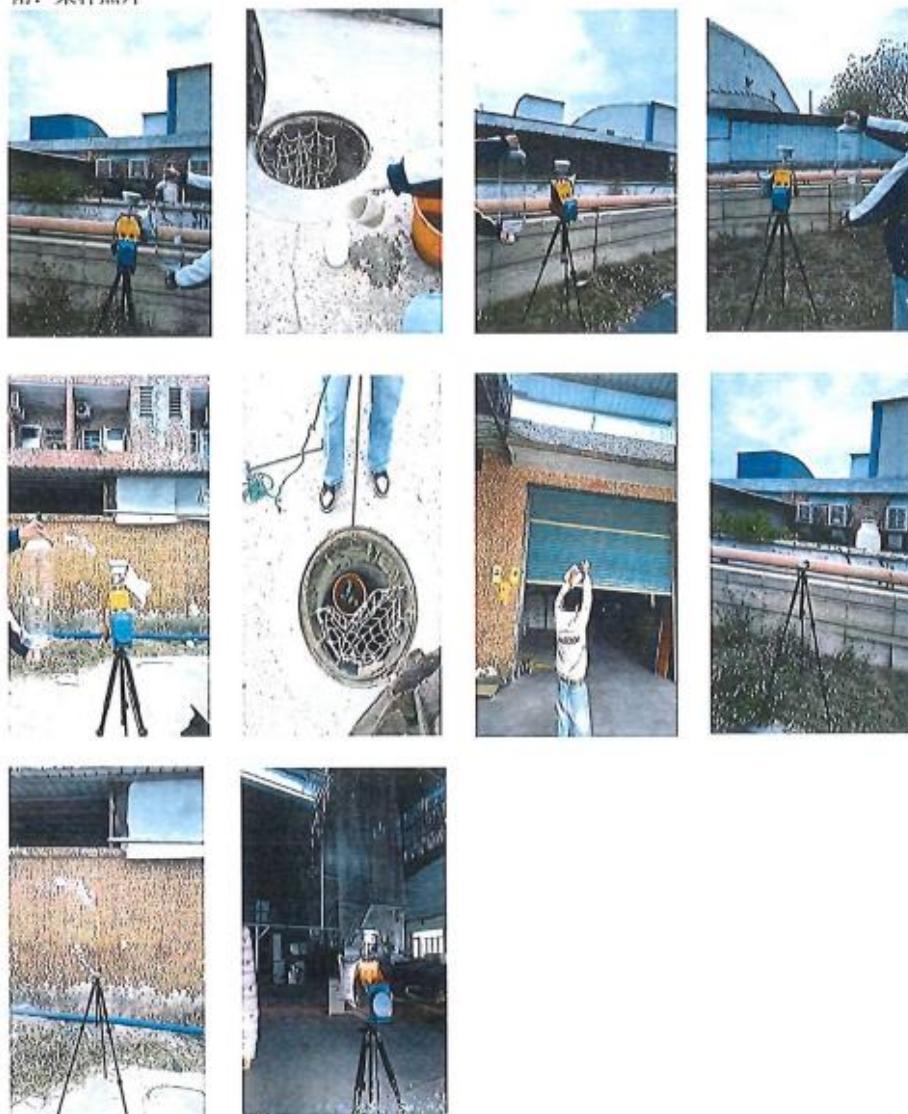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附: 采样照片



第10页 共11页 Page 10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7 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GDZX (2023) 072404

第 1 页 共 6 页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72404
委托单位: 广州超配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采样依据：
1. 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4-16 日进行地下水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712-01
企业名称	广州超配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紫西村紫儒路 3 号之三（自编 19-2）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4-16 日
采样人员	朱文劲、吴健丰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15-23 日
分析人员	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铜鼓坑监测断面（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113.273362593°E, 23.427169310°N)	溶解氧、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023 年 7 月 14-16 日 频次: 1 次/天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铜鼓坑监测断面（花山净水厂排污口下游500m 处） (113.273362593°E, 23.427169310°N)	2023-07-14	溶解氧	7.34	mg/L	≥3
		氨氮	0.254	mg/L	≤1.5
		总磷	0.08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3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6
		石油类	0.02	mg/L	≤0.5
	2023-07-15	溶解氧	7.45	mg/L	≥3
		氨氮	0.267	mg/L	≤1.5
		总磷	0.07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mg/L	≤6
		石油类	0.02	mg/L	≤0.5
	2023-07-16	溶解氧	7.38	mg/L	≥3
		氨氮	0.243	mg/L	≤1.5
		总磷	0.09	mg/L	≤0.3
		化学需氧量	26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6
		石油类	0.01	mg/L	≤0.5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图1-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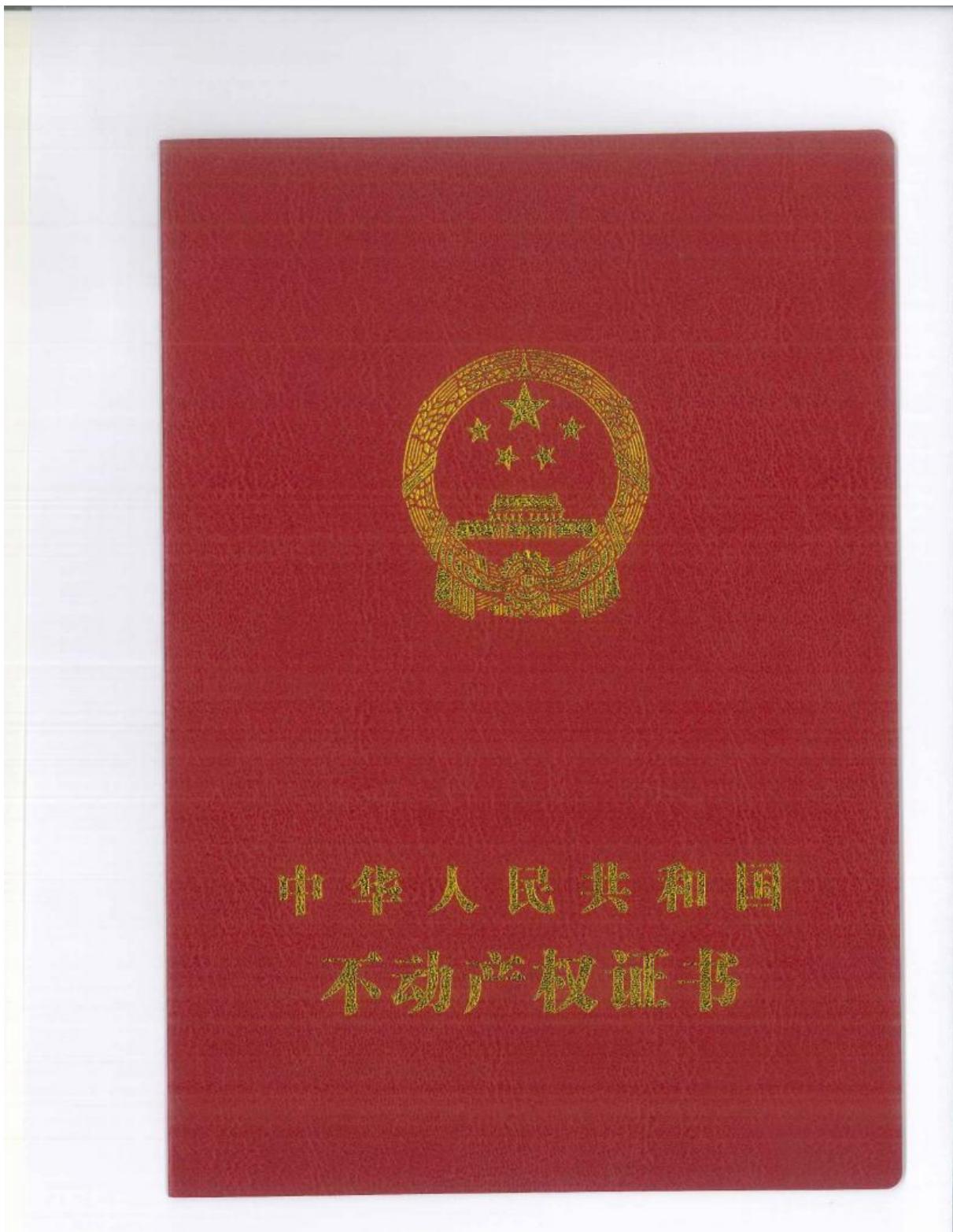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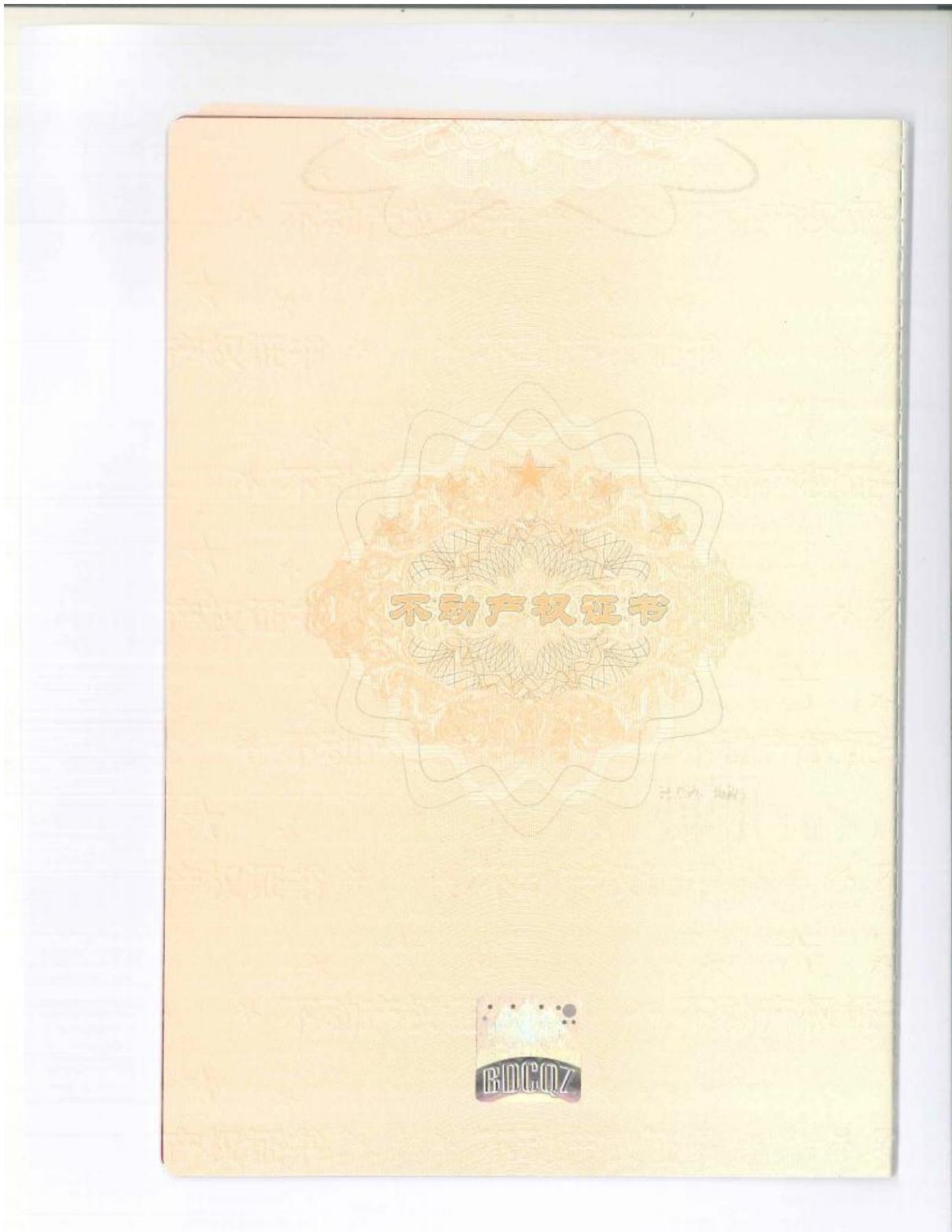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 黄晓红

签发: 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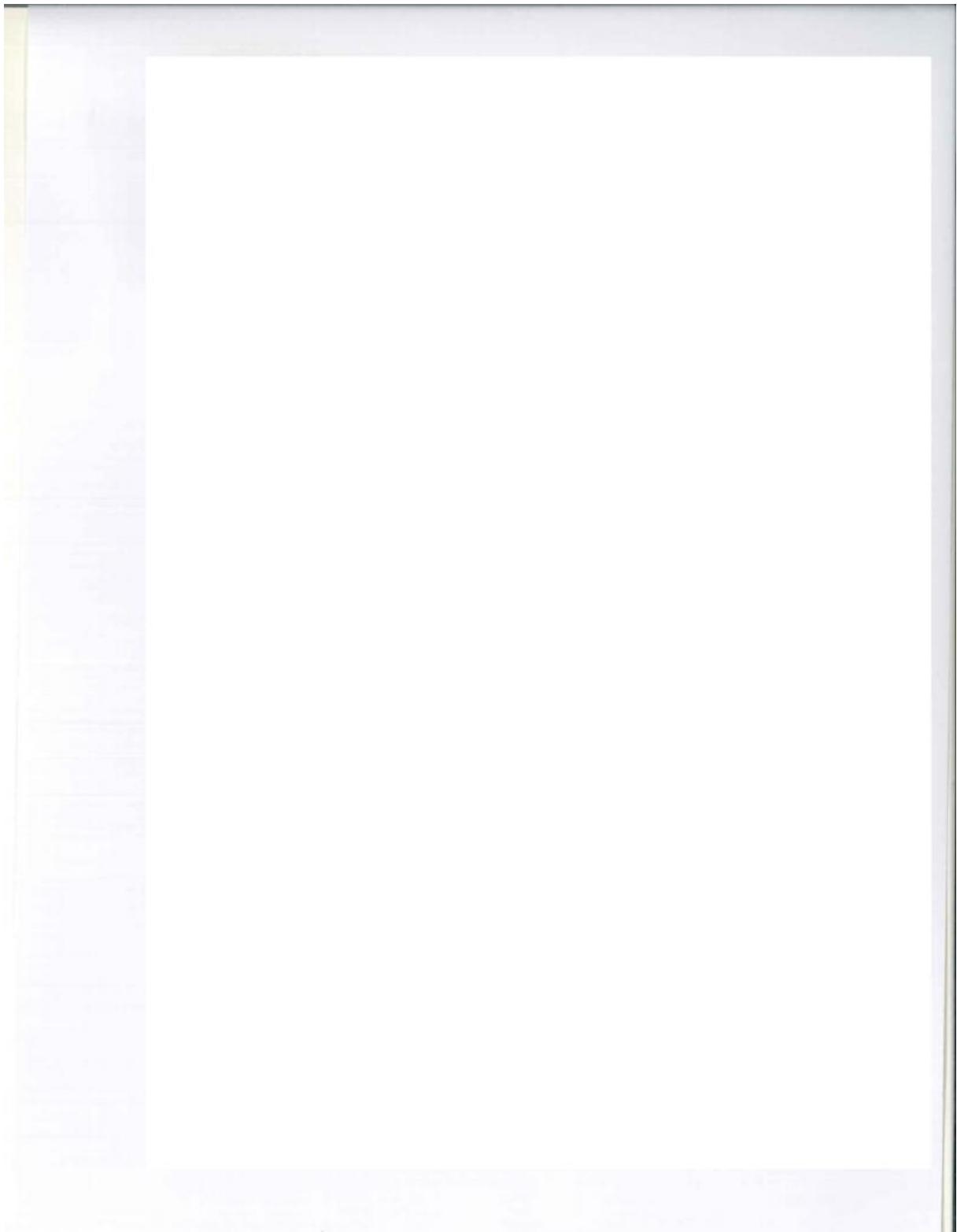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查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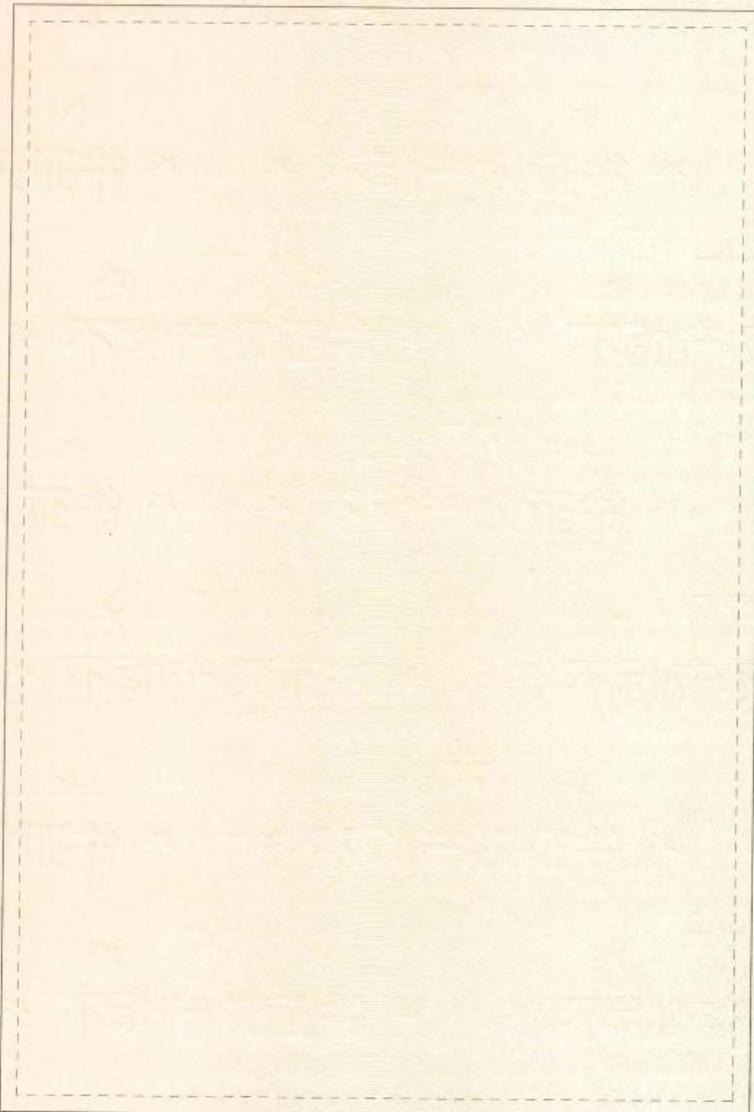
编号 NO D44090654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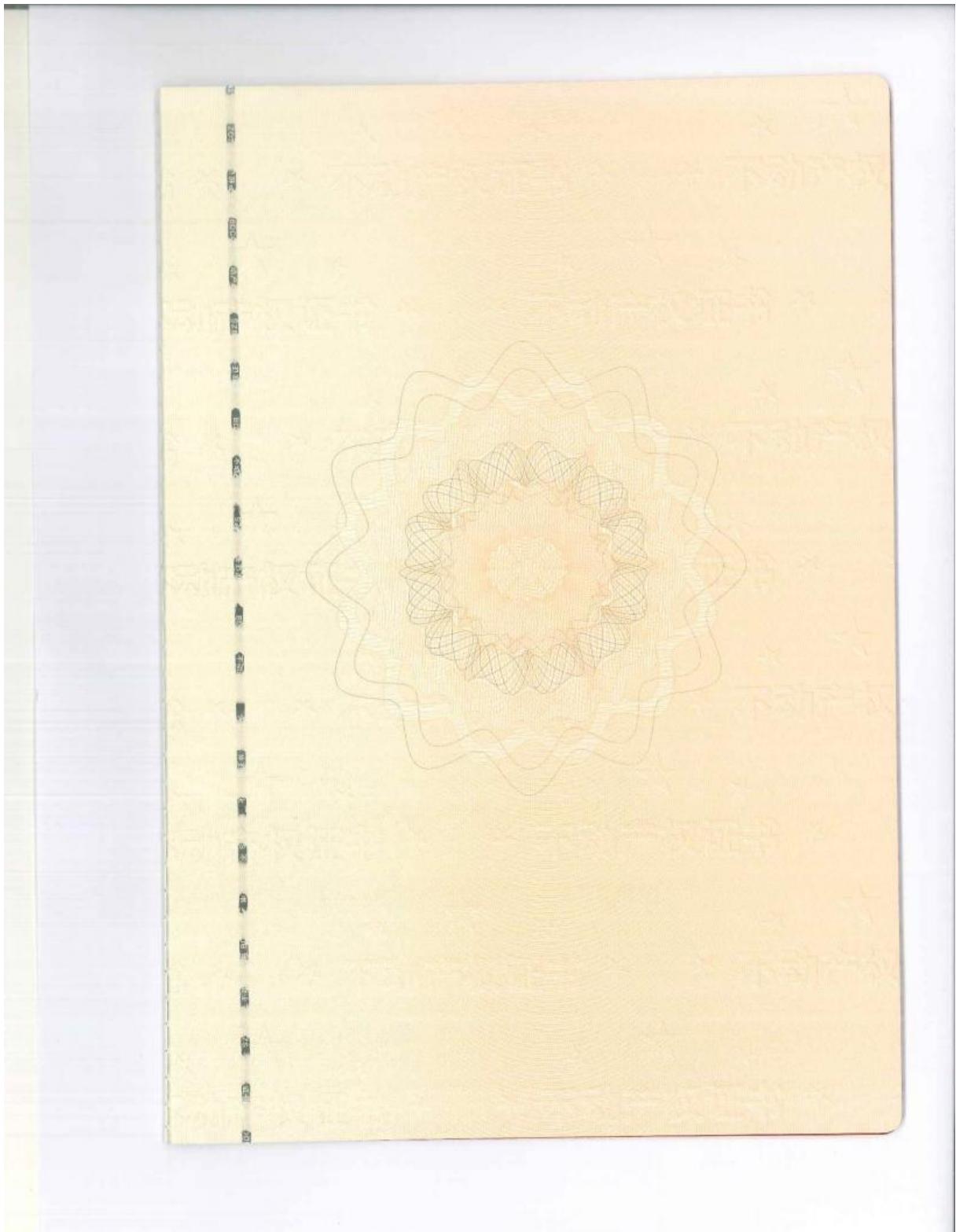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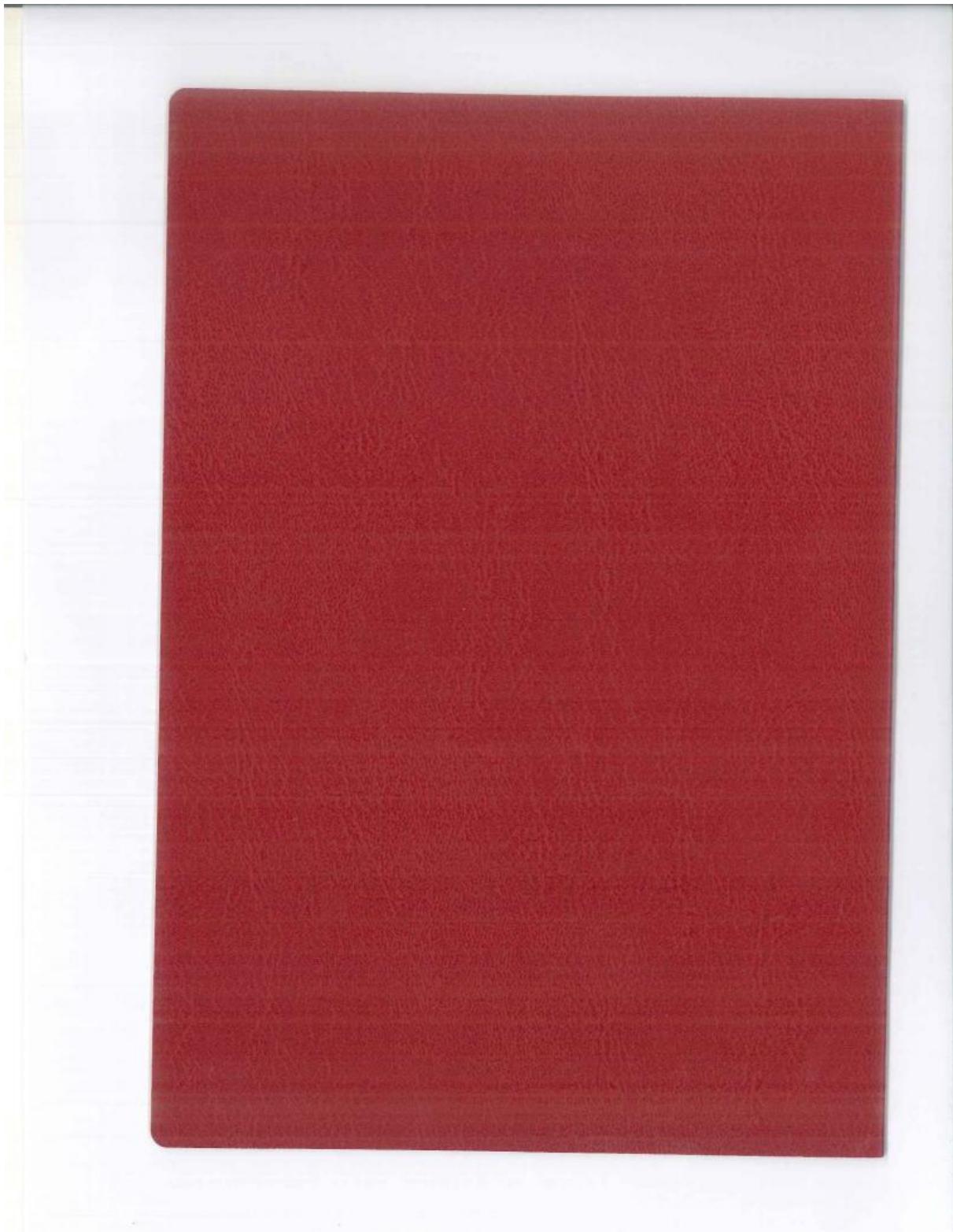
附记

①登记字号：2025登记03081765
②首次登记

附 图 页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0-440114-07-01-821970
项目名称: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眼镜制造【C3587】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绞燎庄西街一号4号楼
项目单位: 广州斯迅眼镜有限公司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MSDS:

产品安全性数据表

校订时间:2020-5-5
制定日期: 2016-10-8
页码: 1/3

1. 基本信息

化学产品名称: 油墨

英文名称: UV INK

产品型号:

B-LED-011, B-LED-012, B-LED-013, B-LED-014, B-LED-015, B-LED-121, B-LED-122, B-LED-123, B-LED-124, B-LED-125, B-LED-126, B-LED-127, B-LED-201, B-LED-202, B-LED-203, B-LED-213, B-LED-2131, B-LED-223, B-LED-204, B-LED-224, B-LED-205, B-LED-206, B-LED-207, B-LED-208, B-LED-218, B-LED-209, B-LED-219, B-LED-61, B-LED-630, B-LED-631, B-LED-310, B-LED-311, B-LED-320, B-LED-322, B-LED-330, B-LED-300, B-LED-Y001, B-LED-M002, B-LED-C003, B-LED-B004.

生产企业中文名称: 广州市名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Nu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兴贤路 8 号

邮编: 510470

电话: +86-20-86211584

紧急联系电话: +86-20-86211584

2. 化学组成信息

本产品属: 纯化学品 混合物

组 成	CAS NO	含量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proprietary	20-35%
单体	13048-33-4	15-30%
颜料	—	10-30%
光引发剂	75980-60-8	5-8%
添加剂	63148-62-9	1-2%
合计		100%

备注: 不满 0.01% 的成分不表示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PRTR 制度): 不包含第一、二种指定物质

官方公示号

3. 危害信息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分类的名称: 不符合分类标准

危险性: 不易燃

有害性: 接触皮肤会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4. 急救措施

进入眼睛的情况下: 立即用水清洗, 至少 15 分钟以上。洗完后, 立即请医生诊治。

附着皮肤的情况下: 迅速脱下污染的衣服、鞋等。迅速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附着部位, 如果有搔痒、炎症等症状, 要立即请医生诊治。

吸入的情况下: 如果吸入蒸气后有不适感, 要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场所, 迅速请医生诊治。

误食的情况下: 用水清洁口腔, 大量饮水在胃内稀释并吐出, 之后立即请医生治疗。

5. 泄漏应急处理

产品安全性数据表

校订时间:2020-5-5

制定日期: 2016-10-8

页码: 2/3

- 1、迅速清除附近的着火源，准备灭火器材。
- 2、用破布、纱砂等到吸附泄露液体，并回收至容器中。
- 3、作业时，必须穿戴保护器具，室内要充分通风。
- 4、回收物要依据[废弃上的注意]上的事项进行废弃处理。

6.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特殊灭火程序：1 .勿用水灭火。2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3 .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区域灭火。

可能的话，利用窒息法灭火。6.大火可能需隔离灾区，任其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此物质在家加热下，可燃烧。2.火场中可能释放出毒气。3.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可能造成起泡。

有害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灭火注意事项：不能采用酸碱灭火剂，小面积极着火可用雾状水扑灭。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佩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7. 处理与保管注意事项

处理：为了防止与皮肤的接触，根据情况穿戴保护手套等保护用具。为了防止 UV 光线对眼睛的伤害，必须
要戴保护眼镜。避免高温物品、火花及火焰。将容器密封，尽量控制蒸气的挥发，最好能设置局部排
气装置。

保管：将容器封闭，避免阳光直射。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许可浓度：无设定

设备对策：最好设置局部排气装置等到排气装置。

保护器具：呼吸用保护器具 最好配备

保护眼睛：必须配备

保护手套：最好配备

保护衣：最好配备

9.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粘稠液体

沸点：无数据

蒸气压：无数据

挥发性：无

熔点：常温下液体

比重：1.10±0.10

溶解度：不溶于水

其它：可溶于甲苯\丙酮等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防护

闪点：104°C 燃点：无数据

爆炸极限：无数据

燃烧性：(自然性、与水反应性) 无

自反应性、爆炸性：无

粉尘爆炸性：无

稳定性、反应性：光热下发生聚合反应

产品安全性数据表

校订时间:2020-5-5
制定日期: 2016-10-8
页码: 3/3

11. 有害性情报

皮肤腐蚀性: 有
刺激性(皮肤、眼睛) 皮肤刺激性因人而异, 存在很大差距。
感染性: 因人而异, 会引起过敏性皮炎。
急性毒性: (包括 50%致死量): 无实践
次急性毒性: 无实践
慢性毒性: 无实践
致癌性(微生物、染色体异常): 无实践
变异性: 无实践
生殖毒性: 无实践
致畸性: 无实践

12. 环境影响情报

分解性: 无实践
蓄积性: 无实践
鱼毒性: 无实践

13. 运输信息

搬运时, 确定容器无汇漏, 装载时严禁倒置、摔落、损伤, 切实捆绑。
其他根据消防法、船舶安全等法令实施。
联合国分类: 无
联合国编号: 无

14. 废弃方面的注意事项

销毁时, 作为产业废弃物委托获得许可的处理业者处理。

15. 适用法令

消防法: 第 2 条危险物第 4 类易燃性液体, 第 3 石油类(非水溶性)

16. 其它信息(记载内容问询处、引用文献等)

文献: 粘接剂安全数据表制作程序(日本粘接剂工业会)
危险、有害性的评价未必充分, 因此请在处理时予以充分注意。

记载内容依据目前获得的资料、情报、数据制作而成, 但对于文中记载的数据不作任何保证。并且, 注意事项以日常处理为对象, 在使用时, 请采取适合用途、用法的安全对策的基础上加以处理。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98217102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名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兴贤路 8 号 9 栋 101 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LED 油墨光油全系列
样品型号 UVLED 油墨光油全系列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5.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5.20-2022.05.27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样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章
准 王文章 日 期 2022.05.27
王文章 技术负责人
No. R22911121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98217102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98217102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7	0.2	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灰色液体

日章
SERVICE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98217102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深证分公司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